

碩 士 論 文

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

以 DEMATEL 探究男監女監之差異

The Influence Factors in Parole Decision-making :
Using DEMATEL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Prisons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中文摘要

受刑人的假釋准駁與否跟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的決定有相當大的關連，已有許多國內外相關研究顯示，假釋審查決意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然而，假釋審查委員在進行決策時，眾多因素中何者較為重要；各個因素彼此間如何影響，亦即假釋審查委員內在主觀考量構面間之相互影響關係為何，目前仍欠缺探討。本研究將對此進行探究，並針對男監與女監假釋審查委員主觀決意因素差異進行比較，以探究男監與女監與女監假釋審查委員主觀決意因素是否有差異。本研究針對台灣現行三所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進行調查，且選取北、中、南各一間男監的問卷資料與女監結果進行比較。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問卷回收份數共 19 份，分別為桃園女監 7 份、台中女監 6 份、高雄女監 6 份。而男監假釋審查委員部分，為北部某監獄問卷 6 份、中部某監獄 8 份、南部某監獄 7 份。研究結果顯示，整體而言，不論女監或是男監之假釋審查委員在判斷假釋與否的決策時，假釋申請人的「犯罪情狀與態度」與「犯罪前科與紀錄」的重要性最高。再者，與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相較之下，男監之委員較不重視受刑人的「在監表現與考核」。

關鍵字：假釋審查委員會；假釋審查決意；決策實驗室分析法；男監；女監

Abstract

The parole rejection/approval of inmates is subject to the decision-making of parole board members from their respective prisons.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parole decision-making is affected by multiple factors. However, it is rarely discussed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and mutual influences amongst the factors that parole board members consider during the parol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Furthermore, the studies of decision-making choices for parole focus on the parole board of men's prison than of women's. Therefore, this study shows the difference of factors influencing parole decision-making from the parole board of men's prison and of women'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major factors affecting the decision-making of parole boards are "crime characteristics" and "criminal records." And compared to the parole board of men's prison, the parole board members from women's prison pay more attention to inmates' behaviors in prison.

Keywords: parole decision-making; DEMATEL; men's prison; women's prison

目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目次.....	V
表次.....	VII
圖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假釋的基本概念.....	7
第二節 外國假釋審查制度.....	12
第三節 我國假釋制度.....	19
第四節 假釋審查之影響因素.....	3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41
第一節 研究流程.....	41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工具.....	42
第三節 資料分析.....	45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3
第一節 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問卷分析.....	53
第二節 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問卷分析.....	65

第三節	女監與男監假釋決意因素之異同比較	76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文獻比較	8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6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89
參考文獻.....	91
一、	中文參考文獻	91
二、	外文參考文獻	93
三、	網路資料.....	94
附錄一	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調查問卷	97

表次

表 2-1	1991 年至 1994 年全國受刑人超收情形與成長統計表.....	21
表 2-2	1911 迄今我國刑法假釋規定修正之整理表.....	24
表 2-3	法務部矯正署「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	29
表 3-1	假釋決意因素與分類構面.....	47
表 3-2	DEMATEL 評估尺度度與代表意義.....	48
表 4-1	女監問卷回收情形表.....	53
表 4-2	女監專家背景資料表.....	54
表 4-3	女監平均直接關係矩陣.....	55
表 4-4	女監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56
表 4-5	女監總影響矩陣.....	56
表 4-6	女監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57
表 4-7	女監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57
表 4-8	女監中心度與原因度.....	58
表 4-9	男監問卷情形.....	65
表 4-10	男監專家背景資料表.....	66
表 4-11	男監平均直接關係矩陣.....	67
表 4-12	男監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67
表 4-13	男監總影響矩陣.....	68
表 4-14	男監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68
表 4-15	男監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69
表 4-16	男監中心度與原因度.....	69
表 4-17	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所呈現各構面之中心度與原因度.....	76

圖次

圖 3-1	研究流程圖.....	41
圖 3-2	假釋審查決意影響 27 個因素與 6 構面形成過程.....	46
圖 4-1	女監假釋審查決意因素因果圖.....	59
圖 4-2	男監假釋審查決意因素因果圖.....	7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假釋是現代刑事政策重要手段之一，搭配累進處遇制度，可以增加受刑人參與獄內教化的意願，於假釋出獄後搭配保護管束監督，可促使其再社會化、復歸社會。在世界各國刑罰體系中，假釋制度甚為普及，各國紛紛採行此制度，配合累進措施，作為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的手段。

我國法律也多次針對假釋相關條文進行修法，其重要程度不言而喻。最近一次假釋相關規定之修正是於 2005 年，此次修正係採「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亦即採取重罪重罰、嚴謹假釋的精神。此次修法提高假釋門檻，無期徒刑者得提報假釋年限由 15 年（初犯）與 20 年（累犯）均提高至 25 年，亦即無期徒刑者不論初犯或累犯均須服刑滿 25 年始能提報假釋；並增訂同條第二項，不得假釋之情形。

近幾年間，除學界與實務界重視、關注假釋問題外，假釋議題亦多次登上新聞版面，吸引社會大眾的目光。包括社會矚目案件的受刑人申請假釋時，媒體的大肆報導；或是重大案件的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再犯嚴重犯罪之新聞，屢屢成為新聞媒體的焦點。2015 年 2 月份發生的高雄大寮監獄劫持典獄長事件，受刑人所發表的聲明中，深切表達出對於現行假釋要件的不滿，此次台灣獄政史上前所未見的事件使假釋的相關問題又再度得到重視¹。

我國目前假釋制度運作主要的法律依據為刑法第 77 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

¹ 受刑人第二點聲明全文：「現在一罪一罰，有人刑則 40 幾年、50 幾年，這是現在的法律，初再犯二分之一能報假釋，但是都關到三分之二才能準。累犯就更慘了，三振條例連報假釋都不行，你們是官逼囚反，法律不是情理法，情已經不見了，理只剩下法官自由心證，獨裁的道理，他說你有罪就是有罪，誰叫我們有前科、活該，什麼是無罪推論，那只是說說而已，法官真偉大。既然你們要給我關到死，那是不是該讓我們有自主自給的能力，做了一個月的工只有二百元，買套內衣褲都不夠，還要靠家人接濟，我們活的尊嚴都沒有了，還要拖累家人，那就剩自殺、和拼了這條路。」（中央通訊社，2015）。（為求真實呈現，保留原文錯字，本研究未加以修改。）

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亦即符合一定要件的受刑人得提報假釋，假釋案件由各監所自行成立之假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理，因此假釋審查委員會的決議攸關受刑人得否假釋。

然而，獄內假釋審查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平時未有與受刑人直接接觸之機會，會議時僅能依靠書面資料（僅少數受刑人有面審機會），決定受刑人假釋申請之准駁。依據假釋之原理，係將有悔向上的受刑人，提前釋放重返社會。然何謂「悔」？林紀東（2000）認為目前我國監獄設備尚未達科學化之程度，亦難得到心理學家、精神病學家等專家之協助，建議得以作業成績作為評判受刑人有無悔實據之標準。惟「悔實據」是否僅依靠受刑人之作業成績即可正確判斷其悔情形？且除「悔實據」外是否仍有其他因素會影響假釋決定？此等問題，頗值得深入探究。尤其，目前各監獄之假釋審查委員會，每月需審理的案件量龐大，審查委員又未能事先審閱相關案卷情形下，平均數分鐘就要審理一件案件，於此審查過程中，影響假釋審查委員在審查過程中主觀考量的因素為何，為一值得深入探索的研究領域，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縱覽目前相關的研究（林學銘，2005；陳玉書、林學銘、蘇昱嘉，2007，連鴻榮，2009；曾淑萍，2012；蘇恆舜，2010；Caplan, 2007；Huebner & Bynum, 2006），影響假釋審查決意的因素相當多元，包括：一、犯罪情狀與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手段、犯罪動機/目的、犯罪工具、犯罪類型/罪名、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與被害人和解/補償）；二、犯罪前科與紀錄（初犯年齡、假釋撤銷記錄、初犯或累再犯、使用藥物經驗）；三、在監考核與表現（刑期執行率/殘刑、視訊面談表現/態度、教誨師口頭之准駁建議、在監違規情

形、管教小組書面意見、累進處遇級別、累進處遇分數、在監獎勵情形、獄方再犯危險評估)；四、生涯規劃與支持(家庭支持系統、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未來生涯規劃)；五、假釋政策與民意(法務部假釋政策、被害人意見調查、社會大眾觀感)。由此可見，影響假釋審查委員決意的因素十分多樣，但是這些因素之間的相對重要性為何？這些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為何？少有研究進行探究。

學生於 OOOO 大學 OOO 副教授之科技部專題研究案「假釋審查決議影響因素之探究：科際整合之跨領域應用」中擔任研究助理，該研究案即針對假釋審查委員在進行假釋決意時，其內在主觀考量之重要因素與因素間的相互影響關係進行探究，亦即將上述有關影響假釋審查因素的研究篩選出重要因素，進行因素重要性及相互影響關係之探討。

上述相關研究(林學銘，2005；陳玉書、林學銘、蘇昱嘉，2007，連鴻榮，2009；曾淑萍，2012；蘇恆舜，2010；Caplan, 2007; Huebner & Bynum, 2006)多為針對男性監獄(以下稱男監)或是所有監獄進行全面性的調查，少有聚焦於女性監獄(以下稱女監)所為的研究。對此可能的解釋為於國內整體犯罪人口中，女性所占比例遠低於男性，因此女性犯罪人相關研究較易被忽略。縱然有專門研究女性犯罪者，多為注重犯罪類型、犯罪成因，或是相關統計分析，對於女性犯罪人的探討僅止於入監前(駱姿螢，2009)。與男性受刑人相較之下，目前對於女性受刑人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之文獻仍相對缺乏，針對女監假釋審查委員的研究更是欠缺。故探討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在審查的假釋案件時，內在主觀因素相互影響關係如何，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另外，法律界朗朗上口的名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意指任何人不論其身分地位為何，在法律之前皆平等，而不會因為其身分地位而獲有差別待遇。我國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可謂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在中華民國憲法中的具體

規定。將此概念適用在假釋審查上，假釋審查委員理應不會因為假釋申請人的身份，包括性別，而為差別決定。

然而，刑事司法機關（包括警察、檢調單位、法院）在處理刑事案件的過程中，除法律因素（legal factors）（如：我國刑法第57條相關規定）之考量外，被害人、加害人特質（如當事人年齡、性別、族群、階級、外表長相）或法院組織因素（如法院組織特性、組織文化、或法官個人特質、專業素養...等），皆可能影響刑事司法人員處理該案件的結果（王聖豪，2009）。因此本研究除了探究假釋審查委員主觀決意因素之相對重要性及相互影響關係外及相互影響關係外，並進一步進行男監與女監之比較，以探究假釋審查委員主觀決意因素之相對重要性及相互影響關係是否會因男監或女監而有所差異，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前節之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目的包括以下三項：

- 一、嘗試將在工商管理領域廣受應用之決策實驗室分析法（DEMATEL）運用於社會科學研究中，以科際整合之方式進行跨領域合作之研究。
- 二、經由 DEMATE 問卷調查假釋審查委員審查決意過程中考慮因素間之相對重要性及相互影響關係，並進行男監與女監之比較，進一步探究其中之異同。
- 三、根據研究結果，對於現行之假釋制度與實務運作、未來的研究方向提出討論與建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 假釋

所謂假釋，乃是受徒刑宣判之受刑人於服刑一段期間後，如有悔改向善之實，附條件准許其在保護管束之監督下假釋暫時出獄。假釋制度是現代刑事政策重要手段之一，搭配累進處遇制度，可以增加受刑人參與獄內教化的意願，並於其假釋出獄後搭配保護管束監督，促使其再社會化復歸社會。此外，假釋亦具有以下功能：紓解監獄擁擠之壓力、救濟長期自由刑之弊端、作為普通釋放的預備階段、作為矯正機關管理一管理的良方（許福生，2005；陳玉書等，2007；張淑中，2007，黃徵男，2007；蘇恆舜，2010）。

我國目前假釋之主要規定為刑法第 77 條與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針對受徒刑執行達法定標準，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累進處遇達二級以上，且有懊悔實據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二、 假釋審查委員會

本研究所指的假釋審查委員會係指矯正機關假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假釋委員會），亦即依據監獄組織通則第 20 條設置「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設立的委員會。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除典獄長、教化科科長、戒護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各監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非當然委員，委員會成員為七人至十一人不等。

三、 決策實驗室分析法（DEMATEL）

決策實驗室分析法（Decision Making Trial and Evaluation Laboratory，DEMATEL）為日內瓦 Battelle 紀念協會（Battelle Memorial Institute of Geneva）

在 1971 年為了科學與人類事務計畫 (Science and Human Affairs program) 所發展出來的方法。此方法目前已在工商管理、市場調查、交通規劃、績效評估、環保議題等領域獲得廣泛的應用與研究。DEMATEL 的優點在於可將受訪者心中對於問題影響構面的因果歷程想法，以圖像化的方式呈現。藉由矩陣及相關數學理論計算出各構面間的因果關係及影響的強度，了解構面之相對重要性及構面間兩兩影響程度 (Tzeng, Chiang & Li, 200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假釋的基本概念

假釋為一非機構處遇措施，雖有刑罰學者認為此制度有違悖法治國罪刑法定主義及應報理論之可能（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10；張淑中，2007），惟假釋制度不論於監獄教化處遇上，或是刑罰經濟性上皆具有相當正面功能，因此仍不失為一有價值的制度。以下將就假釋的意義、假釋的歷史發展、假釋的功能以及我國假釋的立法沿革分別探討之。

一、 假釋的意義

假釋（Parole），又稱附條件釋放（Conditional Release），日語稱為「假釋放」（黃徵男，2007）。Parole 此字源自法文 parole d'honneur，意指「榮譽的意義、宣誓釋放」，係指受行人在假釋釋放時，須宣誓「遵守假釋期間中」的誓言。之後，歐美漸以 parole 一詞代替（許福生，2005）。

所謂假釋制度，乃是受徒刑宣判之受刑人於服刑一段期間後，如有悔改向善之實，附條件准許其在保護管束之監督下假釋暫時出獄。在假釋期間如善行保持未受假釋撤銷者，未執行之殘刑，刑法上視為已執行，即假釋出獄日數併算入刑期之制度（林茂榮、楊士隆，2014；許福生，2005；；黃徵男，2007）。

二、 假釋的歷史發展

假釋制度至今已存在逾兩百餘年，最早的假釋制度出現於澳洲，爾後廣泛流傳至世界各地，成為各國普遍使用的刑事政策措施，以下介紹從 18 世紀起至今的假釋歷史演變過程。

假釋一詞最早出現於 1791 年法國政治家 Mirabeau 對法庭所提出的報告建議中，而假釋制度的濫觴始於同年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州長 Arthur Philip（黃徵男，2007）。18 世紀末葉英國實施流刑（ransportation）受刑人放逐到殖民地澳洲，進

行建設及農業工作，刑期較重者則流放英國諾福克島（Norfolk Island）。當時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 A. Philip 州長為避免受刑人對於嚴刑之反抗，以「附條件赦免」（condition pardon）的方式，創立「釋放票²」（ticket of leave）制度。此制度是指被判流放刑的受刑人，於澳洲服刑滿一定年份³後且有悔悟遷善者可以獲得釋放票，提早出獄，此種制度性質相當類似於假釋，因此可說是最早的假釋制度（錢漢良，2011；蘇恆舜，2010）。

而收容流放刑期較重受刑人的諾福克島監獄指揮官 Alexander Maconochie 於 1840 年結合釋放票與累進處遇制度，創立「計分制」（Marks System）。受刑人依分數累積之高低，分處五種不同的刑期階段，分別為嚴格監禁、帶鎖鏈勞動、劃定區域部分自由、釋放票或附條件假釋、完全自由。所處階段越為後面，所受管理與限制越少，自由程度越高。因為 Maconochie 的不斷改革與鼓吹人權的理念，促使英國本島於 1853 年通過獄政改革法案（the Penal Servitude Act），授權各監獄對受刑人施行矯正教化處遇，並將釋放票的制度予以明文規定，受刑人依法得於獲得釋放票後得提早出獄，但必須接受警察之監督（Abadinsky, 2003；引自蘇恆舜，2010）。其後，英國頒布懲役法將累進制度納入自由刑中，配合假釋票制度，英國近代假釋制度大致確立，因此 Maconochie 被尊稱為「假釋之父」（Father of Parole）（張聖照，2006；黃徵男，2007；錢漢良，2011；蘇恆舜，2010）。

1855 年愛爾蘭監獄局局長 Walter Crofton 接受 Maconochie 記分制與累進制的概念，將受刑人的刑期分為不同階段，此制度即稱為「愛爾蘭制」（Irish System）。愛爾蘭制共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第一階段八月或九個月的獨居監禁（Solitary Confinement）；第二階段期間不定的中間監獄（Intermediate Prison），此階段受刑

² 亦有學者將 ticket of leave 譯為「釋放許可證」（蘇恆舜，2010），或「假釋票」（許福生，2005）。

³ 流放刑期分為 7 年、被判 14 年與終身流放刑，不同刑期的受刑人分別須服刑滿 4 年、6 年及 8 年後，始有獲得假釋票的資格（Smith & Berlin, 1988; Farrington, 2005）。但對於刑期的規定有不同的記載，有文獻指出被判 14 年流放刑的受刑人須服刑滿 10 年，而被判流放終身的受刑人須服刑滿 12 年，才有可能獲得假釋票（蘇恆舜，2010）。

人為可與其它受刑人一同居住，並一同於工廠工作賺取點數；第三階段至開放性機構（中間型監獄）勞役工作，最後階段為獲得假釋票，附條件予以假釋提早出獄。愛爾蘭制後為全英國所採用，且傳入美國（許福生，2005；張聖照，2006；黃徵男，2007；蘇恆舜，2010）。

美國於 1869 年將愛爾蘭制導入紐約州，1877 年於艾爾米拉感化院（Elmira Reformatory）明確實施假釋制度，迄至 1944 年全美各州與聯邦政府皆採行假釋制度。於 19 世紀中葉後，世界各國包括德國（1870）、丹麥（1873）、日本（1880）、荷蘭、瑞士（1881）、比利時（1888）、以及義大利（1889），紛紛採用英國式的假釋，配合累進制度，作為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的手段（許福生，2005；黃徵男，2007）。

三、 假釋的功能

有刑罰學者認為假釋制度違背法治國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且悖於應報理論與一般預防之刑罰目的，且法條規定懊悔實據之概念模糊、難以考核認定，因此應加以廢止（林茂榮等人，2010）。惟假釋是現代刑事政策重要手段之一，搭配累進處遇制度，可以增加受刑人參與獄內教化的意願，並於其假釋出獄後搭配保護管束監督，促使其再社會化復歸社會，因此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此外，除上述功能外，假釋尚具有其他作用，以下分別說明之（林茂榮、楊士隆，2014；許福生，2005；陳玉書等，2007；張淑中，2007，黃徵男，2007；蘇恆舜，2010）：

（一） 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

受刑人長期監禁於監獄之中，與社會完全隔離，若心生悔悟、行狀善良仍無法出獄，難免心生不平，難以服從監獄內的教化處遇。因此對於行為表現良好的受刑人，縮短刑期使其提早出獄，能促使受刑人遵守獄內規定，增加參與教化意願，鼓勵其自新，促其維持善行，達教化之效。

再者，根據「最高峰效應點理論」(theory of a peak prison response)(許福生，

2005)，受刑人於監禁期間有一個最具悔悟的時點，此時點受刑人悔悟心態達最高峰，監獄內教化效果最為明顯，若是經過此時點，受刑人的悔改向善心態會逐漸轉變為仇視社會的心態，容易陷於自甘墮落的情緒中，失去社會復歸的機會。故假釋制度應該掌握受刑人的「最高峰效應點」，鼓勵其自新、改過向善。

（二） 救濟長期自由刑的弊端

長期自由刑最大的弊端在於長時間隔離受刑人於正常社會生活之外，受刑人入監前的家庭生活與職業活動因此中斷許久，假釋是給予受刑人一個試驗的機會，使其有重新回歸社會生活的可能，倘若假釋期間表現良好，則給予完全的自由，鼓勵其於社會上更生。

（三） 配合觀護制度，作為一般釋放的預備階段

刑法與刑罰學大師邊沁曾言：「犯人出獄，最為危險，如自樓梯降地，設無階梯，則非傷即死」（丁道源，1987；引自黃徵男，2007），受刑人從完全限制自由的監禁生活，回歸百分之百自由狀態的社會，若缺少一段適應與調整過程，難免會造成許多適應不良的問題，如此一來不論是對受刑人或是社會大眾皆是非常危險的。

然而，假釋出獄的受刑人，並非恢復完全自由之身，仍須接受監察官、觀護人監督下的保護管束，遵守一定規範，直到假釋期間屆滿為止。由此可見，假釋與減刑並不相同，假釋出獄受刑人在國家公權力監督之下，能使其繼續保持善良品行，逐漸適應社會。因此假釋制度作為一個受刑人出獄後復歸社會的中間性銜接機制，有存在之重要性。

（四） 疏通過於擁擠之監所

根據法務部矯正署最新的統計資料（法務部，2015），2014年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為54,593人，但實際收容人數為64,362人，超收比率約為16%，超收人數近萬人。全國24個監獄內有21個監獄超收，只有台東、綠島、金門未超收

(林文蔚, 2015)。利用假釋制度將悔悟的受刑人提前釋放, 不但可以疏通監獄, 並且可以改善監獄超收所造成的受刑人居住空間、健康、管理教化等問題。

(五) 符合刑罰經濟與刑罰謙抑原則

依據 1998 年會計年度決算資料, 實際用於當年五萬六千收容人之直接、間接費用約 68.8 億, 平均每位收容人約花費 120,000 元⁴(法務部, 2007; 楊士隆, 1999), 現行監所收容之受刑人人數更為眾多, 該筆花費實屬一筆巨額稅款。如給予表現良好的受刑人假釋提早出獄的機會, 將會減少國家有限財政資源的花費。因為受刑人假釋出獄後, 仍屬於服刑期間, 僅是在搭配觀護制度下將服刑處所由監獄轉換至社區中, 其必須自行負擔在外的生活所需費用, 如此一來將可以節省國家獄政經費的支出與負擔, 達到刑罰經濟與刑罰謙抑思想。

四、 小結

《韓詩外傳》言:「往古者所以知今也」, 藉由本節假釋制度的歷史發展的文獻回顧, 得以了解 18 世紀末以來, 至今兩百餘年的時間, 如何從最初的釋放票制度加上後來的計分制與愛爾蘭制, 逐漸出現一套完善的假釋制度, 並且普及至世界各國, 成為大多數國家刑罰體系所採行的制度。此外也說明了假釋制度的正面作用, 包括: 救濟長期自由刑的弊端、鼓勵受刑人參與監獄內教化處遇積極向善、作為釋放的預備階段、疏通監獄擁擠以及符合刑罰謙抑與刑罰經濟等, 藉此了解假釋制度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不可因其有違反刑罰應報性思想之可能, 或者現今法條所規定懺悔實據難以判斷, 斷然廢除此制度。所應積極處理的係該如何改善現存假釋制度的弊端, 使其更加完善、客觀及公平。

⁴ 根據「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資料」, 2004 年平均花費在受刑人的費用為 160,880 (立法院, 2005)。

第二節 外國假釋制度

本節將聚焦其他國家之假釋制度，分別介紹三個國家的假釋制度。包括假釋濫傷國家－英國、假釋審查委員會制度完善的美國，以及假釋要件規定「悔悟之情形」與我國規定「懊悔實據」概念相近的日本。經由介紹各國假釋審查制度、假釋要件與假釋審查參考指標，更進一步深入了解假釋於外國實務上的運作方式。

一、 英國

(一) 英國假釋法定要件

1. 僅限於長刑期之受刑人，也就是受刑人的刑期必須至少 4 年以上。
2. 需執行逾刑期的 $1/2^5$ ，可以提報假釋，此時稱之為「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arole Eligibility Date, PED)。
3. 受刑人刑期超過 15 年者，其釋放權必須由 the Secretary of Home Office (相當於我國的法務部長) 決定，假釋審查委員會僅具建議權。

(二) 英國假釋審查機制

英國之審查依受刑人是否為無期徒刑，區分為一般假釋案件之審查與無期徒刑案件之審查，以下分別介紹：

1. 一般刑期之假釋案件 (Fixed-term and extended sentences)

被判刑 4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暴力犯罪或是性犯罪受刑人，且於 2005 年 4 月以前的被定罪者，在受刑人「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arole Eligibility Date, PED) 前的第 6 個月，得提出假釋申請。PED 前的第 4 個月受刑人所在監獄負責

⁵ 但在逾刑期 $2/3$ 時，則為「非假釋釋放日期」(non-parole release date, NPD)，即受刑人在服滿刑期 $2/3$ 時，法律要求必須釋放受刑人，但然需要接受保護管束直至屆滿刑期 $3/4$ ，此為假式資格認可終止日期。

辦理假釋人員 (parole clerk) 會完成「假釋前調查報告」(Parole Dossier)⁶，此調查報會交予假釋審查面談委員會 (Parole Board Interviewing Member，簡稱 PBIM)，進一步進行假釋面談 (parole interview)，假釋面談是由假釋審查小組 (parole panel) 內的 1 名成員與受刑人進行訪談，訪談結束後面談委員會作出一份「假釋面談報告」，以供後來的假釋審查參考。而國家觀護人 (home probation officers) 於假釋面談結束後，也會提出一份「假釋評估報告」(the parole assessment report 簡稱 PAR)，此報告會與假釋前調查報告、假釋面談報告一並送交假釋審查會，進入假釋審查階段。

英國假釋審查委員會建立於 1968 年，成員包括 16 名委員、1 名主席，至 2015 年委員人數已增加到 235 人⁷ (The Parole Board, 2015)。假釋審查的方式是由 3 名假釋審查委員共同組成一個假釋審查小組，每一個小組每天在每一次會議中書面審理 24 件假釋申請案，每週於倫敦總部審查超過 200 件案件。

2. 無期徒刑假釋 (Life and indeterminate sentences)

英國立法部門認為對於無期徒刑與終身監禁的假釋與一般案件相較之下應更為慎重，因此在 1991 年的刑事司法法案中的第 34 條規定中，對無期徒刑與終身監禁的假釋案件設立了特殊的審查程序。又無期徒刑與終身監禁並非由法律明文規定得以申請假釋的期間，而是由法官在為判決時一併宣告得報假釋期間 (tariff)，受刑人須服刑滿此期間後才得報假釋。

在得報假釋期滿前 3 年，或最慢在 3 個月前，監獄會主動替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之受刑人報請假釋，受刑人不需自己提出申請。監獄提報之假釋案件假釋審

⁶ 一般來說其必須準備的資料可能包括以下幾種的受刑人相關資料：1. 來自警方的調查報告；2. 判決前的緩刑報告 (pre-sentence probation report)；3. 判決前的精神鑑定報告 (pre-sentence psychiatric report)；4. 受刑人過往的犯罪紀錄；5. 判決法官的評論意見；6. 受刑人以往的假釋紀錄、資料，以及以往被拒絕假釋之理由；7. 法院關於受刑人之判決；8. 受刑人於獄中服刑所參與處遇課程的報告；9. 心理醫師及精神醫師所做成關於受刑人之報告；10. 獄所人員所作出的監獄假釋評估 (the prison parole assessment)；11. 二級觀護人 (the seconded probation officer) 所做成的報告 (Hood, 2000；引自周暉念，2009，第 91-92 頁)。

⁷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parole-board/about>

查一樣由假釋審查委員會負責處理，會先由假釋審查小組內的 1 名假釋審查委員審酌受刑人相關資料並做成一個初步決定，若該名委員認為此受刑人適合假釋，案件便會送交至假釋審查委員會小組進一步審核，審查方式可能會以口頭聽證會的方式進行 (hearing)。若該名委員的初步決定認為受刑人現在不適合假釋，受刑人得拒絕接受該處分，並要求國家給予其一個聽證會審查其假釋案件。

(三) 英國假釋審查之事項

至於假釋審查基準之部分，假釋委員會應審查之事項如下 (Hood, 2000；引自周暉念，2009，第 90 頁)：

1. 評斷公眾安全是否將被置於不可容許之風險，委員會必須考量下列事項：(1) 受刑人原來犯罪行為之種類、性質與情況。(2) 於服刑期間，對其過往的犯罪行為所產生之原因以及對於被害人所造成傷害之結果，受刑人是否有自發地說明、面對及瞭解的態度，並且能有積極的行動展現。(3) 犯下暴力或性侵害犯罪而服刑之受刑人，若其曾由其他暴力或性侵害犯罪之前科紀錄者，將其附條件提前釋放可能造成不可容許之風險。(4) 暴力或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可能產生之風險，係較其他犯罪類型來的高。
2. 給予受刑人較長的保護管束時間，有可能降低其再犯之風險。
3. 受刑人有於保護管束期間遵守並履行其釋放條件之可能性。
4. 受刑人曾經於保護管束期間 (licensed supervision)、暫時釋放期間 (temporary release) 及保釋期間 (bail)，有違反相關釋放條件之情形者，是否將使此次釋放造成不可容許之風險。
5. 釋放後的再定居計畫 (resettlement plan) 有助於確保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6. 觀護人已經擬妥了保護管束計畫，並且提出了具體特定釋放條件之建議。

二、 美國

(一) 美國假釋法定要件

美國為聯邦制國家，各州假釋制度立法不一，而且不一定存在假釋委員會，因此以下僅就聯邦政府之規定介紹。依據美國聯邦刑事法(18 U.S.C.20⁸)第 4203 條規定，准許受刑人假釋出獄，必須符合以下要件：「有合理的可能性認定其受刑人獲得假釋出獄後能夠不違反法律，並且受刑人之假釋，不能與社會公眾利益相牴觸」。受行人取得假釋之形式要件，依聯邦之規定，如刑期為 1 年以上，需執行刑期滿 1/3；如刑期為 30 年以上或終身刑，以執行經 10 年為條件。

(二) 美國假釋審查機制

假釋委員會 (the United States Board of Parole) 係聯邦政府為處理聯邦監獄受刑人假釋案件所設立，該委員會為聯邦司法部門所屬單位，受司法部長指揮監督，但其對於假釋案件之准駁或撤銷，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再者，假釋委員會亦獨立於負責管理聯邦監獄系統之監獄局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之外，亦即假釋委員針對監獄矯正人員對於受刑人所提出的意見，得以獨立判斷並決定。聯邦假釋委員會有委員 9 人，任期 6 年，由聯邦司法部長提名，經參議會 (the Senate) 同意後，由總統任命之。

美國假釋審查委員會主要職掌內容為：1. 聯邦法院所為之「不定期刑判決」應由假釋委員會決定其「得許假釋之日期」(Date of Parole eligibility)；2. 核准假釋 (to grant parole)；3. 核定假釋出獄人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之條款；4. 對於違反保護管束規定之假釋出獄人簽發拘票 (to issue warrant)；5. 撤銷假釋或變更假釋出獄人保護管束之適用條款；6. 復行核准假釋 (reparole)；7. 對於青少年受刑人之矯治政策、處遇方法向聯邦監獄提供意見⁹ (丁道源，1987；引自

⁸ 18 U.S.C.全名為 Title 18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是一部規範美國聯邦政府刑法相關之法律，包括了刑事實體以及程序之事項，亦涵蓋了對受刑人刑罰及矯治問題之規定(周暉念，2009)。

⁹ 關於少年假釋案件，現已非美國假釋審查委員會之職掌。1976 年「假釋審查委員會改革法案」

周暉念，2009)。

(三) 假釋審查審酌指標

根據美國聯邦假釋審查委員會於 1971 年提出的「一般假釋因素之選擇標準」(General Factors in Parole Selection)，審查委員應審酌的應事項包括下列各項(周暉念，2009，第 36-37 頁)：

1. 判決資料 (Sentence Data)：判決種類；判決刑期長度；法官、律師及相關權責職員建議。
2. 犯罪行為事實及情況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ce)：減輕及加重之事由；被逮捕後至入監服刑前，受刑人之行為表現(包括於羈押、緩刑期間受刑人之適應情形。)
3. 犯罪前科紀錄 (Prior Criminal Record)：犯罪行為之性質及行為手段；過往緩刑、假釋及監禁之適應情況；拘留之紀錄。
4. 動機及行為之改變 (Changes in Motivation and Behavior)：對於自身及他人態度之轉變；改變之理由基礎；個人目標(可維持遵守法律態度的個人支持力量或其他可得資源之描述。)
5. 個人及社會之經歷 (Personal and Social History)：家庭狀況及成員；智力與學歷情況；工作及服役經驗；空閒時間；宗教；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
6. 服刑之經驗 (Institutional Experience)：課程的計畫目標及成績表現(大學教育課程；職業教育、訓練或工作之指派作業；休閒及空暇時間之運用；宗教課程；治療課程)；一般的適應情況(與獄所人員及其他受刑人之相處互動關係；一般行為表現，例如是否有不當之行為)；生理、心理健康及處遇。

(the Parole Commission and Reorganization Act) 通過後，將原本假釋委員會審理少年假釋案件之職權移除，並移轉由專門的委員會來審理少年假釋之案件，此後美國假釋審委員會則成為專職處理成年受刑人假釋案件之機關

7. 社會資源之提供 (Community Resources)，包括釋放後計畫 (Release Plan)：居住情況 (獨居、與家人同住或其他)；工作、受訓或於大學受教育；特殊社會資源提供之需求。
8. 科學資料及方法運用 (Use of Scientific Data and Tools)：心理醫學及精神醫學評估；合宜的規格化假釋報告系統；其他統計資料；標準化的測試。

三、 日本

(一) 日本假釋法定要件

根據日本刑法第 28 條之規定，受懲役、禁錮徒刑之宣告者，無期徒刑執行逾十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有懊悔實據者，得申請假釋(法務部，2007)。

(二) 日本假釋審查機制

日本假釋之審查，依據日本刑法第 28 條之規定，原則係由矯正機關提報，由司法大臣 (相當於我國法務部長) 為決定機關，出獄之受刑人受警察官署之監督。惟 1949 年 7 月實施「犯罪者預防更生法」之後，假釋的准駁移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以下稱地方委員會) 決定，而假釋出獄人保護管束業務交由保護觀察所實施 (與地方委員會無隸屬關係)。

地方委員會為獨立於法院、檢察及矯正機關之準司法機關，由任期 3 年以上、3 至 14 人之委員所組成，由法務大臣 (即我國之法務部長) 任命其中一人為委員長¹⁰。地方委員會依職權或接獲矯正機關所提出之假釋申請時，即開始審理假釋案件的流程，由受命委員或主查委員開始審理，原則上主查委員必須親赴矯正機關與受刑人面談，爾後由 3 位委員組成委員會並以合議制的方式進行審查，審

¹⁰ 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17 條：地方委員會由三人以上在政令規定人數內之委員組成。同法第 18 條：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同法第 19 條：地方委員會設有委員長。委員長由法務大臣自委員中任命之。

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20 條：地方委員會設有事務局。第 31 條：地方委員會之事務局及保護觀察所，設有保護觀察官。保護觀察官基於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其他與更生保護有關之專門知識，從事保護觀察、調查、生活環境之調整及更生保護與預防犯罪之業務。

理事項包括：假釋適當與否、假釋的時間多長、假釋期間應遵守的特別事項等。綜合上述事項面談、審查，地方委員會認為受刑人假釋對其更生較為有利時，准予假釋出獄，而將保護管束之業務交由各地保護觀察所負責。

（三） 日本假釋審查之事項

根據日本刑法第 28 條之規定，受刑人須有悛悔時始得假釋，所謂悛悔實據係指受刑人具有：1. 足認有悔悟的情形；2. 足認有更生的意願；3. 足認無再犯之虞；4. 假釋出獄尚符合社會的情感（黃徵男，2007）。

第三節 我國假釋制度

本節將聚焦於介紹我國的假釋制度，包括歷年來的立法過程、現行法律規定之假釋要件，以及假釋審查委員會等。

一、 我國假釋之立法沿革

我國假釋制度法規規定自 1911 年迄今歷經多次修正，以下依時間順序先複分階段說明我國假釋制度之立法沿革：

第一階段：1911 年（民國元年）暫行新刑律

綜觀我國法制史，除了赦免之外，並無類似假釋的制度（許福生，2005）。我國正式實施假釋制度始於民國元年的暫行新刑律，該法第 66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¹¹後，由監獄官申達司法部，得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對照當時的時代背景，正處犯罪學實證學派新興時期，實證學派認為人之所以會犯罪是因為生心理、社會環境、文化所致，因此犯罪人應被視為病人施以治療與矯治（周愷嫻、曹立群，2007）。各國矯正工作受犯罪學實證學派影響，認為矯正工作應對受刑人施以教化促其悔改向上，使受刑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監禁的最終目的，而假釋制度即是此思想之下的產物（黃徵男，2007）。

第二階段：1928 年（民國 17 年）舊刑法

舊刑法第 93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督長官呈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

¹¹ 黃勤鎮等人（2004）所為的假釋辦理情形及其績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記載暫行新刑律第 66 條：「……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官申達法部……」，學生考證其他文獻後，認為實際法條規定應為二分之一之一而非三分之一，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可能為筆誤，特在此說明。

餘之刑期計算。」將有原本規定有期徒刑執行須執行滿「三年」才可假釋出獄修正為「二年」，其理由為三年期限過長，受刑人如有懊悔實據，仍須迨三年後才可以假釋，對於受刑人或國家雙方皆無實益。而且對照國外關於期限的規定，我國三年的規定相較之下十分嚴苛，例如日本及美國皆無期限的規定，而規定以三個月為限者為法國、比利時，再者規定期限最長者為一年如德國、保加利亞、波蘭、瑞士及澳洲刑法準備法案（許福生，2005）。為避免假釋期限的規定過長，特將假釋徒刑執行下限改為二年。

第三階段：1935 年（民國 24 年）現行刑法

現行刑法始設有假釋專章（第十章第 77 條至第 79 條），條文大致沿用舊刑法第 77 條規定，惟為確實落實受刑人利益，認為但書「二年」之期限仍屬過長，本次修正將第 77 條第 1 項但書有期徒刑未滿「二年」放寬修正為「一年」（許福生，2005；黃徵男，2007）。條文規定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四階段：1954 年（民國 43 年）修正

此次修正刪除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原條文之規定，羈押日期不算入假釋所定的執行日期以內，顯然將假釋出獄的受刑人排除適用第 46 條羈押日數之折抵之外，在法理上顯為矛盾。刪除第 2 項，將未判決確定前的羈押日數，應併算入假釋所定之執行刑期，意在恢復刑法第 46 條的效力，使立法精神前後一貫（立法院，1954）。

第五階段：1994 年（民國 83 年）修正

1990 年，行政院衛生署將安非他命納入「麻醉藥品管制條例」（1999 年廢止）的管制藥品項目內，對輸入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施打或吸用安非他命者施以刑罰後，監獄收容人數逐漸增加，超額收容問題越趨嚴重。以 1991 年 12 月為例，

受刑人共計 23,078 人；1992 年 12 月受刑人總計 29,645 人，較去年同月增加 6,567 人，成長 28.46%；1993 年 12 月受刑人計有 39,981 人，較 1992 年底增加 10,336 人，成長 34.86%；1994 年受刑人人數更高達 42,853 人，較 1993 年底增加 2,872 人，成長 7.2%（詳見表 2-1）（黃徵男，2007；楊士隆、林健陽，2007）。

表 2-1 1991 年至 1994 年全國受刑人超收情形與成長統計表

年份	受刑人人數	較去年同期成長比	超額收容人數與比例
1991 年 12 月	23,078	—	1,115 (4.8%)
1992 年 12 月	29,645	28.46%	7,722 (26.0%)
1993 年 12 月	39,981	34.86%	18,058 (45.2)
1994 年 12 月	42,853	7.2	18,420 (43.0%)

資料來源：黃徵男（2007），第 155-156 頁。

有鑒於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嚴重，法務部對此提出假釋修正案，將原規定假釋要件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降低為「三分之一」；並將在監執行未滿「1 年」之規定，再度放寬為「6 月」。另外當時多起重大強致性交案件皆由妨害風化前科者犯下，由此可見妨害風化入獄之受刑人非單純刑期服滿即可達到矯正的效果，為避免假釋條件的放寬對全國人民之人身、財產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特針對妨害風化者，增列非經治療不得假釋的規定（許福生，2005；黃徵男，2007）。修正後刑法第 77 條的條文：「受徒刑之執行，而有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報請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不在此限。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治療，不得假釋。」

第六階段：1997 年（民國 86 年）修正

1994 年假釋門檻降低後，許多受刑人得以提早出獄，惟獄內化功能不彰，累再犯刑事案件日漸上昇。根據統計，1991 年至 1996 年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分別為：41.0%（8,549 人）、42.0%（10,423 人）、42.9%（14,636 人）、45.7%（16,456

人)、47.9% (15,229人)、51.6% (16,797人) (立法院, 1997)。再者加上當時重大刑事案件頻生, 如1996年及1997年的劉邦友血案、彭婉如命案與白曉燕命案三大刑案, 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影響, 社會大眾無不人心惶惶, 為有效發揮監獄教化功能, 確實矯正受刑人, 確保社會安全, 有必要再緊縮假釋要件(許福生, 2005; 黃徵男, 2007; 楊士隆、林健陽, 2007)。

因此法務部於1997年再度提刑法出假釋修正案並獲立法院三讀通過, 提高假釋門檻, 初犯無期徒刑逾15年, 有期徒刑逾1/2; 累犯無期徒刑逾20年, 有期徒刑逾2/3, 始得提報假釋。新修正條文第77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 無期徒刑逾十五年, 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由監獄報請法務部, 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不在此限。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 非經強制治療, 不得假釋。」

第七階段：1999年（民國88年）修正

1994年刑法修正為確保婦女人身安全, 增訂刑法第77條第3項規定, 針對妨害風化受刑人規定非經強制治療不得假釋, 然此項規定於法理上有若干爭議。第一, 強制治療屬「保安處分」, 規定於「假釋」一章, 與體例不合。再者, 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 強制治療屬對於人民權利之限制, 應由法律規定之。最後, 刑法第16章妨害風化罪包括的犯罪形態多樣, 是否均有強制治療的必要, 存有疑義。

有鑒於此, 1999年修正公佈的刑法對於1994年增定之刑法第77條第3項:「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 非經強制治療, 不得假釋」予以刪除, 另訂91-1條, 對於觸犯妨害風化罪與妨害性自主之犯罪人, 有治療之必要者實施刑前強制治療。惟有關假釋前強制治療之規定, 目前仍有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4項加以規範(許福生, 2005)。

第八階段：2005 年（民國 94 年）修正

為因應「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¹²的思潮，並酌採美國的「三振法案」¹³（立法院，2004；錢漢良，2015），立法院再次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第一，再度提高假釋門檻，無期徒刑者由 15 年（初犯）與 20 年（累犯）將均提高為 25 年，亦即無期徒刑者不論初犯或累犯均須服刑滿 25 年後，使得提報假釋。第二，增列第 77 條第 2 項第 2、3 款不得假釋的受刑人類型。最後，將現行假釋滿 15 年未經撤銷者，其為執行之行已執行論之期間，提高為 20 年。刑法第 77 條修正後條文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我國假釋制度行之有年，雖歷經多次的法令修正，其在刑事政策上扮演的重要角色並未改變。為因應民情或是政策考量，時為緊縮假釋要件，時為較為寬鬆。以下整理歷年法條之修正情形（表 2-2）：

¹² 所謂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就是寬容的刑事政策及嚴格的刑事政策，前者是對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不再以傳統的刑罰處罰，而應適當對這類行為人予以「轉向」，例如以易科罰金、緩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或其他社區處遇等方式矯正其偏差行為，替代傳統自由刑之處罰，此部分之政策大部分在之前刑事訴訟法修正時，已逐項修法納入新制的刑事程序中。後者，則因行為人對社會危害性大，人民直接感受生命、身體財產受到威脅，為確保社會安全，乃提高數罪併罰之期限為 30 年，並對於屢次犯重罪者，限制其假釋等，為嚴格的刑事政策（法務部，2005）。

¹³ 美國柯林頓總統於 1994 年簽署「暴力犯罪控制暨執行」，俗稱「三振法案」。主要內容是將已經犯兩次重大犯罪的重刑犯，或已犯一次重大犯罪的暴力罪犯或煙毒犯，若其再犯時，原則上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至於何謂暴力犯罪，則如殺人罪、縱火、強盜等（蔡東賢，1998）。

表 2-2 1911 迄今我國刑法假釋規定修正之整理表

	法定要件	不得假釋之情形	其他修正
1911年 暫行新刑律第 66條	無期徒刑逾10年； 有期徒刑逾1/2	有期徒刑執行未滿3年	
1928年 舊刑法第93條	未修正	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u>2年</u>	
1935年 刑法第77條	未修正	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u>1年</u>	
1954年 刑法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刪除刑法第77條第2項：「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1994年 刑法修正	無期徒刑逾10年； 有期徒刑逾 <u>1/3</u>	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u>6月</u> ； 增訂刑法第77條第3項： <u>犯妨害風化罪，非經強致治療者</u>	增訂同條第2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1997年 刑法修正	無期徒刑 <u>初犯逾15年，累犯逾20年</u> ； 有期徒刑 <u>初犯逾1/2，累犯逾2/3</u>	未修正	
1999年 刑法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刪除刑法第77條第3項：「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致治療，不得假釋。」
2005年 刑法修正	無期徒刑逾 <u>25年</u> ； 有期徒刑初犯逾1/2，累犯逾2/3	增訂刑法第77條第2項： <u>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月；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犯第91-1條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u>	增訂同條第3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 我國現行假釋制度

(一) 假釋要件

根據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1/2、累犯逾 2/3，無第 2 項不得假釋之情形，且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者，得報請假釋。依據上述規定，假釋的要件可以分為形式要件、實質要件及程序要件。

1. 形式要件：

(1) 須受徒刑的宣告與執行。

(2) 須刑之執行逾法定期間：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此項期間，是由判決確定在押執行日起算，又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無期徒刑裁判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2. 實質要件：具有悛悔實據。所謂實據，監獄方面於執行中，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規定分別切實考察，就其作業、操作、實任分數等考評結果等核定，不能憑空認定。

3. 程序要件：須由監獄報請法務部，經核可後方得假釋。

(二) 假釋審查委員會

根據現行刑法第 77 條規定，假釋案件由監獄呈報法務部，由法務部准許出獄，亦即我國目前的假釋程序係由各監為第一階段的審查，爾後將審查通過名單陳報法務部為第二階段審查，複審核准後受刑人始得假釋出獄。

根據監獄組織通則第 20 條之規定，目前各監獄內部假釋案件是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然而，於 2002 年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前，監獄辦理假釋作業係依據修正前之監獄組織條例第 19 條¹⁴及監務委員會會議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¹⁴ 監獄組織條例第 19 條（現名稱：監獄組織通則）：「監獄設監務委員會，以典獄長、副典獄

款¹⁵「下列各款事項應提交監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二)受刑人之假釋事項……」之規定(黃勤鎮等, 2004), 由「監務委員會」辦理假釋審查。但由於監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與受刑人矯正業務無相關者, 例如會計、統計、人事等業務人員, 平常未參與矯正業務, 無法了解受刑人是否具懺悔, 由其來決定受刑人的假釋實屬不妥(周暉念, 2009)。再者, 監務委員會成員皆為矯正機關內部人員, 無任何外在、公正專業人員, 缺乏外在監督機制、假釋審查流程不透明, 易使民眾質疑假釋審查的公正性, 認為監獄內假釋業務有黑箱作業之可能。

因此, 法務部為使假釋審查更公平、公正與公開性, 於 2001 年在監獄招開「重大刑案事件受刑人假釋諮詢會」, 針對民眾關注的重大刑事案件受刑人之假釋審查, 開放讓監獄外的專業人士參與假釋審查過程。諮詢會延聘社會上對法律、心理、社會、教育、獄政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上公正人士五至九人與矯正機關內部人員共同參與討論及審查, 此諮詢會可說是假釋審查委員會的前身(蘇恆舜, 2010)。

爾後, 法務部為更進一步落實假釋審查制度, 乃於 2002 年修正監獄組織通則(原監獄組織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 將原先屬於監務委員會決議的假釋事項刪除, 另增訂第 20 條¹⁶, 賦予「假釋審查委員會」法源依據, 使具外在監督機制之假釋審查委員會制度取代監務委員會的功能。並訂定「法務部所屬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使監獄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時有所依據。最後, 為配合監獄組織通則的修正, 並使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的運作更加完備, 於 20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通過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 將有關「監務委員會」審議受刑

長、秘書、監長、科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關於在監受刑人之處遇、假釋及其他監內行政之重要事項, 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 得先由典獄長行之, 報告於監務委員會。」

¹⁵ 該款已於 2003 年 3 月 11 日配合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修正公佈後依法修正刪除。

¹⁶ 監獄組織條例第 20 條:「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 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 除典獄長、教化科科長、戒護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 其餘委員由典獄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 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關於監獄受刑人之假釋事項, 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

人假釋事項之規定，修正為由「假釋審查委員會」為之。至此，我國假釋審查委員會的相關立法修正暫告一段落，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制度也趨於完備、成熟。

(三) 假釋審查委員會參考指標

依據刑法、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法務部訂定之「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主要審酌內容如下（林雅鋒、方萬富、江明蒼，2004）：

1. 前科紀錄

個人早期犯罪經驗，對假釋出獄人復歸社會之適應具顯著之影響；為使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參考個案前科紀錄，誠屬假釋審核之重要指標。

2. 執行中有關事項

依「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關於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係就下列各項審查之：累進處遇各項成績、獎懲紀錄、健康狀態、生活技能及其他有關執行事項。

3. 社會之觀感

依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社會對受刑人假釋之觀感」係指：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家庭及鄰里之觀感、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及被害人之觀感。

4. 再犯可能性

基於特別預防理論，受刑人如再犯可能性高，顯無再社會化之可能，則應將其排除於社會之外。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本條例第76條所稱『第2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應審酌左列事項加以認定：出監後須有適當之職業、出監後須有謀生之技能、出監後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出監後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

5. 其他

受刑人犯罪有無道義或公益上可以宥恕之情形（第 5 點）、假釋後執行保護管束之各項問題（第 6 點）、性格、環境變化及出獄後所處環境（第 7 點）及是否已賠償因犯罪所生之損害（第 8 點）等之事項，均應予以納入經綜合研判後，始為假釋准否之最終決定。

然而根據黃勤鎮等人（2004）的調查報告，全國 25 個矯正機關中，僅 12 個訂有僅供機關「內部參考」的假釋審查參考原則，且各矯正機關之參考原則各異，不同監獄的假釋作法造成不公平的結果。因此法務部矯正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實務工作者召開研商「建構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會議，會議決議以「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再犯風險」及「社會觀感」等作為四大審酌面向（如表 2-4 所示）。

表 2-3 法務部矯正署「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

審酌面向	從寬審核	從嚴審核
犯行情節	初犯、偶發犯、過失犯、從犯、無被害人、犯罪動機單純且情堪憫恕者	犯連續性案件、犯集團性案件、犯重大暴力性案件、習慣性犯罪之受刑人
在監行狀	屢獲獎勵者、考取專業證照或大專院校者、行狀善良足為悔改事證、從事外役或公共服務作業者	有多次違規紀錄者、規避服刑或企圖脫逃者、攻擊或威脅、恫嚇管教人員、執行中或保外期間再犯罪者
再犯風險	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欠佳、身分或資格喪失致無再犯可能者、家庭接納或親屬支持度高者、具強力更生或監督、照護者	經監獄矯治後仍再犯者、偵審中或假釋期間再犯罪、曾撤銷緩刑、緩起訴或易服社會勞動者、出獄後無固定居所者
社會觀感	與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或獲得原諒、賠償被害人損失或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含繳納追繳金額)、犯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意者、鄰里反映或警局意見良好者	被害人數多或犯罪所得高,假釋有違民眾期待、犯罪造成重大危害,假釋不符公平正義、不願道歉、認錯或執迷不悟,顯難獲社會認同者、假釋出獄引發社區居民恐慌、不安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 小結

綜合各國與我國假釋制度與法定要件，可以就以下幾點分析各國假釋制度之差異點：

(一) 假釋法定要件

美國各州適用情形不一，單就聯邦之規定來看的話，刑期 1 年以上之受刑人需執行滿 1/3；刑期 30 年以上或終身刑的受刑人需執行滿 10 年。美國的要件與日本十分類似，日本法定要件係要求無期徒刑執行逾 10 年，有期徒刑執行逾 1/3。而與美、日相較之下，我國與英國的假釋法定要件較為嚴苛。英國規定需執行逾刑期的 1/2 始得提報假釋；而我國假釋門檻為無期徒刑執行逾 25 年，有期徒刑

逾 1/2、累犯逾 2/3，足見我國門檻較各國嚴格。

(二) 假釋審核機制

美國、英國的假釋審查委員會與日本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皆係委員會審查制。而我國雖有假釋審查委員會，但非如美國、日本設立獨立機關，係各自分屬於各監所，非由全國專門單一假釋審查委員會辦理。且於各監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的案件，仍需送由法務部進行複審，因此我國應屬行政權核准(黃徵男, 2007)的機制。

(三) 懺悔實據標準

美國假釋審查委員會於審查假釋時，會參考在服刑期間的違規情形、前科危害程度、以往保護管束、假釋及拘禁適應情形、本次犯罪惡質程度與犯後態度、受刑人未來行為評估及假釋計劃調查報告等唯一全盤考量後決定是否假釋。而英國假釋審查委員也會就受行人過去的犯罪史、犯罪類型、動機、居家狀況、釋放後的生活計劃、獄中行為表現以及在處理情緒問題上的表現，列入假釋審核之參考。日本為就「悔悟情形、更生意願、無再犯之餘，且符合社會情感」為審酌，我國「懺悔實據」之要件似乎與日本較為相仿，其他事項仍以法務部所定之「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作為審查基準，相較於前述國家之基準，較為模糊、不夠具體。

第四節 假釋審查之影響因素

一、 假釋審查決意之影響因素

從實務上觀之，我國各監原則上為每月召開一次假釋審查會議，每次會議時間有限，需審理的申請案件眾多，以台中監獄為例，每次審查件數均超過一百件。再者，審查大部分以書面居多，極少數面談審查，假釋審查委員在未能與受刑人直接接觸下，要快速作出假釋決定，對委員來說實屬一大考驗。有學者指出目前假釋審查委員會最大的問題之一即為：假釋審查委員無法在短時間內消化大量資料（蘇恆舜，2010；周暉念，2009；黃勤鎮等，2004；楊士隆、林健陽，2003）。國外學者 Lurigio 及 Stalans（1990）也認為，於進行假釋審查時，委員對於資訊的形式和眾多的來源的真實性，經常處於一個有時間壓力、資訊超載和不確定的狀況。亦即，假釋審查委員是在一個不確定的環境中（environment of uncertainty）進行決策，委員僅能根據對於受刑人有限的認識，在缺乏適當的工具來預測其未來行為情形下，必須做出假釋准駁的決定（Huebner & Bynum, 2006）。

而我國現行假釋要件包括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於受刑人符合形式要件得報請假釋後，假釋委員會係就實質要件進行判斷。根據法條之規定，應審查受刑人是否有悔悟實據（刑法第 77 條）以及輔導是否有成效（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再者，依據黃勤鎮等人（2004）所為的監察院調查報告，除法律所明訂之審查因素外，尚有其他因素假釋審查委員應多加審酌，包括「犯行情節」、「前科紀錄」、「執行中有關事項」、「衡酌社會之觀感」、「評估再犯可能性」及受刑人犯罪有無道義或公益上可以宥恕之情形、假釋後執行保護管束之各項問題、性格、環境變化及出獄後所處環境及是否已賠償因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之事項，均應予以納入考量，經綜合研判後，始為假釋准否之最終決定。上述眾多因素中，是否每個因素皆會影響假釋審查委員的決意過程？抑或是僅有某些因素會具有影響力？

Wilkins (1982) 認為在假釋審查決意中，「犯罪的嚴重性」和「受刑人再犯可能性」是假釋審查委員要考慮的中心問題。惟 Huebner 及 Bynum (2006) 研究發現持不同看法，對於性犯罪受刑人的假釋審查，委員對於社區保護及公眾安全（預防）的考量重於對於犯罪人的責備（應報）。也是說，在審理性侵犯受刑人假釋案件時，對於犯罪人特性、個案資料、前科紀錄的考量勝過犯罪嚴重性和犯罪人罪責之考慮。

Caplan (2007) 針對美國假釋審查決意的相關實證研究進行回顧，雖然美國聯邦及各州對於假釋委員會之組織及假釋政策多所不同，但他研究結果發現假釋准駁的決意主要受到四大因素的影響。(一) 受刑人在監的行為表現：在監表現是判斷受刑人未來再犯可能性、嚴重性，以及監督與矯治後的重要參考因素。(二) 犯罪嚴重性、前科紀錄及刑期：有研究顯示犯罪的類型是假釋審查決定中最具影響力的因素 (Turpin-Petrosino, 1999)，涉及毒品及竊盜的非暴力犯罪的受刑人較可能被准予假釋，而涉及搶劫、攻擊、及性侵害等暴力犯罪之受刑人，其假釋申請被駁回的可能性較高。另外刑期被認為太過嚴厲的受刑人，有較大的可能性被准予假釋，而刑期被認為太過寬大的受刑人，其假釋申請被駁回的機會較大。(三) 精神疾病：研究顯示受刑人若有精神疾病，對其假釋申請是個負面影響，(Feder, 1994) 指出，在控制住種族、在監違規、前科紀錄及犯罪的暴力性等因素後，相較於有因精神疾病而住院紀錄的受刑人，無此紀錄者其假釋申請通過的可能性是前者的 30 倍。(四) 被害者的意見提供：研究顯示在假釋審查的過程中，若被害者以信件或是親自出席表達反對受刑人假釋的立場，會對假釋審查的結果產生影響，隨著被害者的參與程度增加，假釋申請被駁回的可能性也隨之提高 (Morgan & Smith, 2005)。

在國內的實證研究方面，劉翰霖 (2003) 以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假釋報告表當作研究的基礎，發現假釋審查委員是否核准假釋顯著受「婚姻狀態」與「法務部駁回紀錄」影響，亦即已婚狀態的受刑人較容易通過假釋，而前次被法務部駁

回假釋申請者亦較容易通過審查。

另外，林學銘（2005）及陳玉書等人（2007）蒐集受刑人身分簿之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入監直接調查表、在監執行相關資料（如違規、扣分等記錄）、犯罪前科記錄以及其再犯相關資料。結果發現，「受刑人紋身之有無」、「初犯年齡」、「在監扣分」、「適用法律情形」、「前科之犯次」、「犯罪類型」、「保安處分經驗」、「在監執行率」會對於監內假釋准駁結果產生顯著影響。即有紋身記錄者、初犯年齡越低者、在監有扣分情形者、適用舊法之受刑人、累再犯及犯次多之受刑人、犯罪類型為暴力犯或毒品犯、未接受保安處分、刑期執行率低者，皆較相對因素者被駁回次數多。

上述研究係根據受刑人假釋准駁之結果與各因素之關係是否達顯著，推論出影響假釋審查委員的決意因素，另有學者連鴻榮（2009）依據受刑人假釋出獄後的再犯因子，推導出假釋審查指標。其在影響假釋出獄人再犯因子探討中，發現有6因子對再犯具強大且顯著預測力，分別為「初判年齡」、「犯次」、「前科毒品次數」、「殘刑」、「偏差友儕」及自陳偏差等，此6因子可視為主要參考之假釋審查指標；另外「刑期」、「每月接見平均次數」、「有無撤銷假釋紀錄」、「工作勤惰」、「家庭衝突」等5因子，亦對再犯具顯著預測力，則為次要參考之假釋審查指標。

除上述之因素之外，陳鈞傑（2012）認為在假釋審查方面宜增加「社會觀感調查」、「被害人補償計畫」、「出監職業生涯規畫」等預防再犯及修復關係層面。使假釋審查委員能夠審慎客觀審查假釋通過與否，始能有效降低撤銷假釋機率。

前述研究多以受刑人之相關資料，例如假釋報告表、判決書或在監執行記錄等分析歸納出影響假釋審查的重要因素。相對來說，針對假釋因素問題直接對假釋審查委員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之研究相對缺乏。蘇恆舜（2007）透過深度訪談35位監獄假釋審查委員與法務部審查人員，以瞭解假釋審查決意的影響因素。發現目前假釋審查實務工作者認定懊悔實據的實質指標包括：「無違規」、「獎勵

情形」、「日常言行考核」、「監獄適應」、「再犯危險性低」、「認罪」、「被害補償」、「陳報形式」、「累進處遇分數」、「累進處遇二級以上」。

上述研究多為針對男性監獄所為的研究，國內少有聚焦於女性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所為的探究，男性監獄與女性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決意因素差異分析所為的研究更為稀少。僅有陳玉書等人（2007）指出在男性與女性監獄，影響假釋的准駁因子不盡相同。在男性監獄方面，有 8 項影響因子，分別為適用法律、紋身、在監有無扣分記錄、是否曾受撤銷處分、前科犯次、是否曾受保安處分以及有無使用違禁藥品之經驗；而女子監獄，僅有 6 個影響因子，分別為適用法律、在監有無違規記錄、執行率、犯罪類型、前科犯次以及是否曾受保安處分。兩者的差異在於，「紋身經驗」、「是否曾遭受撤銷處分」以及「使用違禁藥物經驗之有無」對男監假釋之准駁有影響力，但對於女監則無。惟上述研究係針對整體假釋准駁所為的調查，包括監獄內的假釋審查委員會以及法務部複審的准駁，與本研究僅針對監獄內假釋審查委員會所為的男、女監獄差別決意因素分析仍有不同。

綜合以上相關研究，不論是針對官方的檔案資料、假釋受刑人的調查，或是針對假釋審查委員的訪談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結果並未顯示各個因素的重要性、相對影響力如何，並且各因素間相互的影響力等；再者未有研究者針對男監與女監假釋審查委員決意因素間的差異進行探究。因此本研究將調查假釋審查委員審查決意過程中考慮因素間之相對重要性及相互影響關係，並進行男監與女監之比較，進一步探究其中之異同。

二、 受刑人性別之影響

由於女性犯罪人人數明顯低於男性，因此大多數研究仍以男性犯罪人為主要研究對象。再者，針對女性所為的相關研究主要聚焦於犯罪成因、犯罪統計，或者僅限於起訴、審判階段，對於女性犯罪人於入監後少有論述。僅有少數研究針對女性與男性受刑人的差異進行研究，例如蘇昱嘉（2005）研究發現，女性受刑

人之社會支持較男性受刑人高。吳上星(2010)則指出教化適應及衛生適應女性酒駕受刑人較佳，而作業適應則男性酒駕受刑人較為良好。

除在監情形有性別差異外，盧怡君(2012)發現假釋出獄的男、女性的再犯因子亦不完全相同：(一)共同影響男、女性假釋出獄人之再犯因子為：年齡、婚姻狀況、初犯年齡、監禁次數、判決次數、低自我控制、家庭附著、家中經濟責任、自陳犯罪經驗、藥物濫用頻率、藥物依賴、負向因應策略、偏差友伴、遊樂生活型態、在監執行率。(二)僅與男性假釋再犯具關聯性之因子為：教育程度、自陳偏差行為、無毒品前科者有無子女、有無工作、工作等級、工作穩定度、矯治經驗作業參與、矯治經驗技能職訓；(三)僅與女性假釋再犯具關聯性之因子為：酒精濫用頻率。

上述實證研究明確指出男、女受刑人的社會支持、教化適應、作業適應，以及出獄後再犯因子有明顯的差異，這些因素皆為影響假釋審查委員決意的重要因素。有鑒於男、女受刑人上述因素的差異，男監與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是否會有不同的決意過程？對此，有研究者指出於假釋審查過程中，受刑人之性別會對假釋審查委員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蘇恆舜(2007)發現對於女性受刑人的假釋審查會從寬考量，此差異是來自於對於女性犯罪特性。例如女性受刑人的暴力犯罪再犯率低，且多數犯罪女性非主要犯罪者，多是從屬於男性而犯罪，因此假釋審查委員會為較為寬容的對待。

針對假釋審查過程，探討受刑人性別對假釋審查委員審查決意是否會產生影響的研究十分缺少，因此本研究蒐集整體司法程序中因為犯罪人性別之差異而影響司法人員的相關文獻，包括因被告性別差別對於檢察官起訴之影響，以及因被告性別差異對法官量刑之影響，期以檢察官、法官與假釋審查委員同為司法決策者之性質相似性，將相關文獻類推至假釋審查制度中受刑人性別影響之探討。至於被告性別是否影響法官量刑或檢察官起訴決定，國內外文獻的結論仍非一致，以下分別介紹之。

(一) 性別因素有一定之影響力

郭豫珍(2007)的研究中提及衝突理論認為被告的種族、年齡、性別或社會階級等變項是影響量刑差異的關鍵。少數民族、女人與年輕人被衝突理論視為弱勢族群，相對於白人、男人與中年人，經常會受到較嚴厲的量刑(Matthew, 2005)但是Daly及Bordt(1995)綜合文獻指出：許多有關性別實證的研究顯示，女性(在衝突理論的架構下所謂的次級族群)相較於男性，於量刑上受到的反而是更寬容的待遇。1980年代有許多關於行為人性別與量刑決定關係之研究，研究結果指出男人似乎較可能被監禁(Albonetti, 1997; Spohn & Beichner, 2000; Spohn & Holleran, 2000; Ulmer & Kramer, 1996; 引自郭豫珍, 2007)。而且如果一樣被判處監禁，男性的刑期也較女性長(Albonetti, 1997; Ulmer & Kramer, 1996; 引自郭豫珍, 2007)。

對此，可能的解釋是法官認為與男性相較之下，女性可非難性(blameworthiness)與危險性與較低，也就是當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會斷定女性的可非難性低於男性，且再犯可能性較低、較不易對社會造成危害(Matthew, 2005)。再者，法官認為與男性相比之下，較不適合對女性犯罪人施以監禁懲罰，其理由為司家的家父主義。這個觀點認為法官較無意對女人苛責，因為法官認為女人較不能監禁、較不會對社會造成威脅，以及較需要撫育小孩(Gruhl, Welch & Spohn, 1984)。

依Daly(1987)等人之看法，女性犯罪者普遍會較男性犯罪者獲得較輕之刑罰，理由可能是因法院中之男性法官比例較高，基於對女性之刻板印象，通常會認為女性的危害性不如男性，且將女性或母親送進監獄，社會需出更大成本，因此女性會獲得較輕的刑罰。

於國內相關研究中，郭豫珍(2007)進行法官深度訪談，發現在非法定量刑因素方面，性別是主要的因素。多數法官對於男、女共犯強盜罪的情形，對女性被告量刑會較輕，此量刑上的差異基本上並非出於性別上的意識，而是有其他的

考量，例如照顧家庭的需要、手段上的輕重、性格上的依附、配合的角色等等。惟有部分受訪法官表示，無論被害人或被告，性別是男是女，都不會影響量刑；部分法官對於女性被害人會多一些同情，而影響量刑，但影響並不深。除使用訪談為研究方法之外，其並分析 2002 年至 2006 年 708 件台灣高等法院強盜罪刑事案件判決書，發現男性被告量刑的平均數為 89.42 個月，女性被告為 70.71 個月，且兩者間達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男性被告的刑度平均高於女性被告。

除前開研究外，另有學者針對「特定犯罪」之法官量刑或求刑關係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出明顯的性別差異。許育山（2015）蒐集全國地方法院 96 年至 97 年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擅自重製罪」案件；王兆鵬（2008）以全國地方法院的竊盜案件為抽樣對象；楊馥菱（2008）以證券交易法犯罪（包括第 155 條之股價操縱行為以及第 157-1 條之內線交易犯罪）為例；以及沈上凱（2006），分析放火罪之判決。上述研究結果皆指出行為人的性別均會顯著影響法官的量刑考量，女性被告的刑度較男性低，而男性則被科以較重的刑期。

性別因素除了會影響法官的量刑決定外，韋愛梅（2009）指出加害人的性別亦會顯著影響法官是否發予家暴保護令，當家暴加害人是女性時，與加害人為男性相較下，法院核發保護令的可能性較低。

賴宏信（2009）主要是針對殺人案件分析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間之差異性，其中研究結果指出，法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因為行為人性別而決定刑度的比例為 18.9%，惟檢察官與法官間看法具有顯著差異，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性別會影響刑度的比例僅 8.7%，低於法官約 10%。此研究結果指出法官與檢察官相較之下，較多法官表示有可能因為行為人的性別而影響刑度。

（二） 性別因素無影響力

與上述研究相較之下，仍有許多研究者認為性別對於法官監禁與否的決定或量刑的長度並無影響力。Koons-Witt（2002）宣稱，無論在量刑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s)¹⁷施行前後，性別對監禁的決定都無影響。Lindquist, White, Tutchings 及 Chambers (1989) 的研究則指出，在賣淫的案件中，性別對監禁與否的決定與量刑長度都沒有影響。國內臺北大學周愷嫻教授 (2005) 研究中以多元迴歸模型進行「妨害性自主罪」之量刑實證研究，比較 88 年妨害性自主罪修法後量刑結果之差異，研究結果指出加害者之性別差異對於刑期長短並無影響。

除上述以統計學之方式進行實證研究之文獻外，亦有研究者統整歷年來探討性別影響的相關實證研究進行分析歸納，Hagan (1974) 回顧早期性別對量刑影響的相關研究，結論指出性別對量刑的影響微不足道。Daly 與 Bordt (1995) 集結近期的研究文獻，發現一半的研究結果指出對於女性犯罪人的判決較少嚴厲的懲罰；然而另一半的研究則認為性別對於判決無影響。

除針對法官判決是否受犯罪人性別影響進行研究外，王聖豪 (2009) 針對實務上較為罕見之女性性侵害犯案件，探討檢察官偵查終結時之處分類型選擇與求刑態樣，是否因女性性侵害犯特質所影響及影響程度。結果發現單純性侵害犯之性別，事實上對於檢察官最終之偵查終結行為或求刑結果，並無顯著之影響，檢察官在有關之各類偵查處分型態選擇或求刑考量中，均未將被告之性別要素納入考慮。多數檢察官均表示性侵害犯者之性別，並不具有特別意義，亦不因此而與男性性侵害犯有明顯差異，重點仍在個案案件本身，亦即，在偵查過程中，性侵害犯之性別為何，與在偵查中之應對態度如何並無必然對應關係。

¹⁷ 所謂量刑準則是由美國量刑委員會 (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所制定，內容規定聯邦法院在對被裁定犯有聯邦罪行的被告人量刑時應當遵循的準則。量刑委員會審究《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中的數百個刑事法律加以整理篩選，針對個別罪名搜集約 5 萬份案例資料，經過十幾年的總結、分析與比較，確定每一種犯罪的適當的量刑幅度 (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10)，法官被期待適用所規定的刑罰 (或保持在所定的範圍內量刑)，除非有能夠逾越該範圍的正當理由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研究期中報告，2010)。

三、 小結

縱覽目前相關的研究（林學銘，2005；陳玉書、林學銘、蘇昱嘉，2007，連鴻榮，2009；曾淑萍，2012；蘇恆舜，2010；Caplan, 2007; Huebner & Bynum, 2006），影響假釋審查決意的因素相當多元，但是這些因素之間的相對重要性為何？這些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為何？少有研究進行探究，本研究將會針對此議題進行探究。

再者，綜合受刑人性別對於司法決策人員影響性之研究，可以發現不論對於法官或是檢察官而言，性別皆可能是一影響因素。然而，此因素對於假釋審查委員的影響如何則少有文獻涉略，因此本研究會將女監與男監的問卷結果進行比較，試圖找出其中之差異處。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彙整後，擬定研究流程與方法，本章各節分別介紹研究流程、決策實驗室分析法（DEMATEL）、問卷內容設計及資料分析方法。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係 OO 大學 OOO 教授科技部專題研究案「假釋審查決議影響因素之探究：科際整合之跨領域應用」（科技部編號：NSC102-2410-H-194-069-SSS）之延伸，沿用前開研究案中假釋審查決意因素、構面分類與問卷資料，再輔以刑事司法程序中性別差別對待之文獻資料，以女監及男監假釋審查委員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本研究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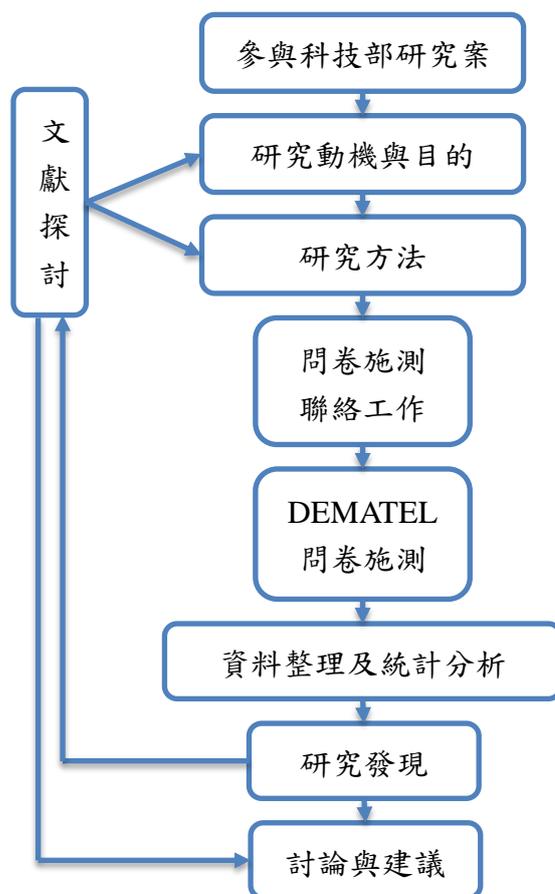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工具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探討男監與女監假釋審查委員之假釋審查時決意因素的差異，研究對象為男監與女監之假釋審查委員。女監係以桃園、台中及高雄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為研究對象，三所監獄各寄送出 10 份問卷共計 30 份問卷。問卷回收份數共 19 份，分別為桃園女監 7 份、台中女監 6 份、高雄女監 6 份。而男監部分，為因應後續與女監地域性之比較分析，以立意取樣之方式，分別自 OOO 副教授研究案所回收的問卷中，抽取北、中、南各一間男監假釋審查委員的問卷資料，各自為北部某監獄問卷 6 份、中部某監獄 8 份、南部某監獄 7 份。

問卷回收後，以人工方法去除填答不完整的問卷、將剩餘有效問卷編碼並建立 Excel 檔後，再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進行資料分析。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 DEMATEL 問卷對專家進行問卷調查，針對 6 大構面 27 個因素之間的影響關係為資料蒐集。問卷之 6 大構面 27 個因素係經由第一階段模糊德爾菲法得出 27 個影響假釋決意的重要因素，以及第二階段以模糊集群分析法歸納出的 6 個構面進行分類。

整份問卷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專家之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假釋審查決意構面直接影響強度評分」問卷，完整問卷詳見附錄一。以下說明本研究的問卷設計。

(一) 研究說明與問候語

首先於問卷一開始向受試者說明本研究的目的以及問卷的用意，並表明本問卷為不記名的問卷，受試者無需提供任何可辨認身份的個人資料。再者，基於研究倫理，強調本問卷所獲得的資料僅供本研究分析之用，問卷資料不會外流。

(二) 基本資料

本部份問卷內容請受試者填答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專業背景、職業類別、假釋審查的年資、擔任假釋審查委員的監獄單位以及假釋審查外是否有接觸受刑人的機會等基本背景資料，用來了解受試者的實際背景資料，且可作為日後分群分析之基礎資料。

(三) 名詞說明

本部分說明影響假釋審查委員決意的 27 個因素 6 大構面，讓受試者了解個構面與因素間的對應關係，6 大構面與 27 因素分別為：

1. 「犯罪情狀與態度」構面：包括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手段；犯罪動機、目的；犯罪工具；犯罪類型；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自首、坦承）；與被害人和解/補償。
2. 「生涯規劃與支持」構面：包括家庭支持系統；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及未來生涯規劃。
3. 「犯罪前科與紀錄」構面：包括假釋撤銷記錄；初犯或累再犯；及累再犯異同罪。
4. 「再犯危險與評估」構面：包括獄方再犯危險評估。
5. 「在監考核與表現」構面：包括刑期執行率（殘刑）；視訊面談表現/態度；教誨師口頭之准駁建議；在監違規情形；管教小組書面意見；累進處遇級別（一級或二級）；累進處遇分數；及在監獎勵情形。
6. 「假釋政策與民意」構面：包括法務部假釋政策；被害人意見調查；及社會大眾觀感。

(四) 「直接影響強度評分」填寫範例與問卷

填寫範例是為使受試者更加清楚了解問卷填寫方式，由受試者根據自身經驗，將各構面間相互影響的程度進行評量，並填入相對應的影響評估尺度，本研究是以 0~3 分表示各構面間的影響強度，其中無影響代表 0 分；低度影響代表 1 分；中度影響代表 2 分；高度影響代表 3 分。

第三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使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委員個人基本資料之分析，並以使用 Excel 進行決策實驗室分析法 (DEMATEL)，以下詳細說明之：

一、 描述性統計

利用 SPSS 軟體，針對問卷中委員基本資料部分進行分析，了解所有受測的假釋審查委員在各背景變項上之分布情形。包含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受試者的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專業背景、職業類別、假釋審查的年資、擔任假釋審查委員的監獄單位以及假釋審查外是否有接觸受刑人的機會等基本背景資料之分佈狀況。

二、 決策實驗室分析法 (DEMATEL)

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針對影響其假釋決意之構面進行相對影響力之比較，問卷回收後以 EXCEL 建立每位假釋審查委員的直接關係矩陣，以 DEMATEL 分析之結果可顯示每一因素類別之 D_i (對其他因素之總影響力)、 R_i (受其他因素影響之程度)、 D_i+R_i (中心度) 及 D_i-R_i (原因度) 之排序結果。

決策實驗室分析法 (Decision Making Trial and Evaluation Laboratory, DEMATEL) 為日內瓦 Battelle 紀念協會 (Battelle Memorial Institute of Geneva) 在 1971 年間為了科學與人類事務計畫 (Science and Human Affairs program) 所發展出來的方法。當時 DEMATEL 方法用於研究世界複雜、困難之問題 (如種族、饑餓、環保、能源問題等)，將複雜的問題結構化，以簡單了解問題的本質，再尋求解決方案 (Fontela & Gabus, 1976)。此方法的優點在於可將受訪者心中對於問題影響因子的因果歷程想法，以圖像化的方式呈現。藉由察看元素間兩兩影響程度，並利用矩陣及相關數學理論計算出全體元素間的因果關係及影響的強度 (Tzeng, Chiang & Li, 2007)。因此 DEMATEL 不僅能顯示出因素間影響關聯的存在，更能反映因素間的影響程度 (林俊男, 2014)。

近幾年，DEMATEL 方法在日本非常熱門，如農業發展、女性就業、環境分析、商品調查、醫療行為等方面 (Hori and Shimizu, 1999; 引自梁滄郎、許士禮、羅能熙、周宗正, 2013)，當研究者面對複雜問題時，可利用 DEMATEL 將因果關係結構化，協助瞭解關鍵因素，掌握問題本質。故此方法目前已在工商管理、市場調查、交通規劃、績效評估、環保議題等領域獲得廣泛的應用與研究。

以下介紹 DEMATEL 的運算步驟 (江欽豪, 2015; 高福泉, 2008; 曾淑萍, 2012; 蔡雅寧, 2009; 林俊男, 2014)：

(一) DEMATEL 之運算步驟

1. 定義問題因素與構面

欲以 DEMATEL 進行問題分析時，須先列出系統中的影響因素與分類構面，以本研究為例，即須找出影響假釋審查委員的決意因素與分類構面。因素與構面可以經由文獻回顧、專家訪談或是問卷調查等方式獲得。本研究沿用 OOO 副教授科技部專題研究案「假釋審查決議影響因素之探究：科際整合之跨領域應用」中決意因素與分類構面 (詳細研究流程請參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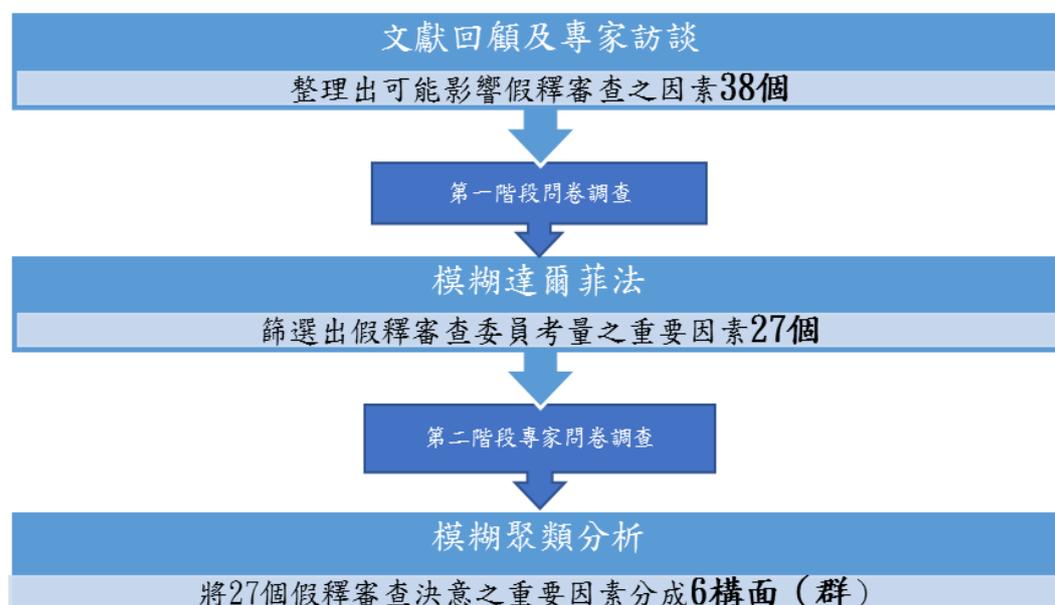


圖 3-2 假釋審查決意影響 27 個因素與 6 構面形成過程
資料來源：OOO (2015)

前開研究案經由第一階段：回顧國內外有關影響假釋審查委員因素的相關文獻及訪談五位擔任假釋審查委員的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整理出影響假釋審查委員的決意因素共 38 個。並透過第一階段模糊達爾菲法問卷調查之方式，篩選出影響假釋審查委員決意的重要因素 27 個。最後，再經由第二階段之模糊群聚分析之專家問卷調查將影響假釋審查決意之 27 個重要因素分為 6 構面(群)，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假釋決意因素與分類構面

構面名稱	包含因素
犯罪情狀與態度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2. 犯罪手段 3. 犯罪動機、目的 4. 犯罪工具 5. 犯罪類型 6.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7. 犯罪所得 8. 犯後態度 (自首、坦承) 9. 與被害人和解/補償
生涯規劃與支持 (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支持系統 2. 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 3. 未來生涯規劃
犯罪前科與紀錄 (H)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釋撤銷記錄 2. 初犯或累再犯 3. 累再犯異同罪
再犯危險與評估 (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獄方再犯危險評估
在監考核與表現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期執行率 (殘刑) 2. 視訊面談表現/態度 3. 教誨師口頭之准駁建議 4. 在監違規情形 5. 管教小組書面意見 6. 累進處遇級別 (一級或二級) 7. 累進處遇分數 8. 在監獎勵情形
假釋政策與民意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假釋政策 2. 被害人意見調查 3. 社會大眾觀感

資料來源：OOO (2015)

2. 決定構面影響關係程度之尺度

即兩兩構面間的關係，須設定構面間影響程度之評估尺度，尺度的決定目前沒有一致性的標準，目前常用的尺度有 0~3、0~4 或 0~5，數字愈大表示影響程度愈大。本研究評估尺度係參考 Fontela 與 Gabus (1976) 所設計之尺度，共分四個等級 0~3，分別代表沒有影響、稍微影響、有影響與影響很大，如表 3-2 所示。

表 3-2 DEMATEL 評估尺度度與代表意義

影響程度	評估尺度
無影響	0
低度影響	1
中度影響	2
高度影響	3

資料來源：Fontela & Gabus (1976)；取自林俊男 (2014)，第 39 頁。

3. 建立直接關係矩陣 (Direct Relation Matrix)：

透過問卷請受試者依據自身的專業與實務經驗為主觀判斷，針對各構面進行兩兩比較，決定各構面間的影響程度為無影響、低度影響、中度影響或高度影響。接著將專家之判斷結果以矩陣形式呈現，如無影響即以 0 表示，低度影響為 1，中度影響為 2，高度影響為 3，即稱為「直接關係矩陣」。假設有 n 個構面，則可得出直接關係矩陣 $[Z]_{n \times n}^k$ ；若有 k 位委員，即可得 k 個直接關係矩陣。

$$\text{直接關係矩陣 } [Z]_{n \times n}^k = \begin{bmatrix} 0 & z_{12}^k & \dots & z_{1n}^k \\ z_{21}^k & 0 & \dots & z_{2n}^k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z_{n1}^k & z_{n2}^k & \dots & 0 \end{bmatrix} \quad (\text{公式1})$$

$[Z]_{n \times n}^k$ 中之 z_{ij} 表示第 k 專家所判斷問題元素 i 對問題元素 j 的影響程度，其值介於 0~3，其中對角元素 z_{ij} 均取為 0。

4. 建立平均直接關係矩陣

以 Tzeng et al. (2007) 所提出的方式，得到平均專家意見矩陣 $[A]_{n \times n}$ ，亦即將 k 個直接關係矩陣 $[Z]_{n \times n}^k$ 相加後求算術平均數。

$$\text{平均直接關係矩陣}[A]_{n \times n} = \begin{bmatrix} 0 & a_{12} & \dots & a_{1n} \\ a_{21} & 0 & \dots & a_{2n}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a_{n1} & a_{n2} & \dots & 0 \end{bmatrix} \quad (\text{公式2})$$

$$a_{ij} = \frac{1}{m} \sum_{k=1}^m z_{ij}^k$$

z_{ij}^k 為第 k 位委員之值， m 為委員數，所得 a_{ij} 為 m 位委員之平均值。

5. 建立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Normalized Direct Relation Matrix) :

將「平均直接關係矩陣」標準化後，即為「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標準化的方式為在平均直接關係矩陣 $[A]_{n \times n}$ 中，找出各列和的最大值 S ，再將直接關係矩陣 $[A]_{n \times n}$ 中各個元素分別除以各列最大和，即可得「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X]_{n \times n}$ 。

$$S = \max \left[\max_{1 \leq i \leq n} \sum_{j=1}^n z_{ij}, \max_{1 \leq j \leq n} \sum_{i=1}^n z_{ij} \right] \quad (\text{公式3})$$

將平均直接關係矩陣 $[A]_{n \times n}$ 中之全部元素除以 S ，即可得到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X]_{n \times n}$ 。

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X]_{n \times n} =$

$$\begin{bmatrix} 0 & z_{12}/S & \dots & z_{1n}/S \\ z_{21}/S & 0 & \dots & z_{2n}/S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z_{n1}/S & z_{n2}/S & \dots & 0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0 & x_{12} & \dots & x_{1n} \\ x_{21} & 0 & \dots & x_{2n}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x_{n1} & x_{n2} & \dots & 0 \end{bmatrix} \quad (\text{公式4})$$

6. 建立總影響矩陣 (Total Influence Matrix) :

$$\text{總影響矩陣 } [T]_{n \times n} = X(I - X)^{-1} = \begin{bmatrix} t_{11} & t_{12} & \dots & t_{1n} \\ t_{21} & t_{22} & \dots & t_{2n}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t_{n1} & t_{n2} & \dots & t_{nn} \end{bmatrix} \quad (\text{公式5})$$

其中 $[I]_{n \times n}$ 為 n 階單位矩陣 $\begin{bmatrix} 1 & 0 & \dots & 0 \\ 0 & 1 & \dots & 0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0 & 0 & \dots & 1 \end{bmatrix}$

7. 建立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Normalized Total Influence Matrix)

傳統 DEMATEL 分析方法，係總影響矩陣 $[T]_{n \times n}$ 直接進行簡化。然本研究認為，由於實際計算結果，總影響矩陣 $[T]_{n \times n}$ 中的元素值往往會超出衡量尺度範圍（本例為 0~3），造成解釋上的困擾，因此本研究將總影響矩陣 $[T]_{n \times n}$ 先進行正規化，成為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hat{T}]_{n \times n}$ (Normalized Total Influence Matrix)，使矩陣中的元素值均介於衡量尺度範圍 0~3。

$$\text{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 [\hat{T}]_{n \times n} = \begin{bmatrix} \hat{t}_{11} & \hat{t}_{12} & \dots & \hat{t}_{1n} \\ \hat{t}_{21} & \hat{t}_{22} & \dots & \hat{t}_{2n}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hat{t}_{n1} & \hat{t}_{n2} & \dots & \hat{t}_{nn} \end{bmatrix} \quad (\text{公式6})$$

$$\text{其中 } \hat{t}_{ij} = \frac{(3-0)(t_{ij} - t_{ij, \min})}{(t_{ij, \max} - t_{ij, \min})}$$

8. 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Simplified Normalized Total Influence Matrix)

另外，矩陣中的元素值代表各元素間相互影響關係，為了能凸顯真正重要的影響關係，並避免後續繪製因果圖形過度複雜，研究應用時通常會設定一門檻值 s ，將程度較低之影響關係取為 0。目前對於門檻值 s 並沒有強制性的決定方式，學界常用的有「最小 D 值」、「第 1 四分位數」、「構面評估值之平均數」等準則。將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hat{T}]_{n \times n}$ 中，低於門檻值 s 之元素值取為 0，即為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hat{T}^s]_{n \times n}$ (Simplified Normalized Total Influence Matrix)。

$$\text{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hat{T}^s]_{n \times n} = \begin{bmatrix} \hat{t}_{11}^s & \hat{t}_{12}^s & \dots & \hat{t}_{1n}^s \\ \hat{t}_{21}^s & \hat{t}_{22}^s & \dots & \hat{t}_{2n}^s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hat{t}_{n1}^s & \hat{t}_{n2}^s & \dots & \hat{t}_{nn}^s \end{bmatrix} \quad (\text{公式7})$$

$$\text{其中 } \hat{t}_{ij}^s = \hat{t}_{ij} \text{ if } \hat{t}_{ij} > s ; \quad \hat{t}_{ij}^s = 0 \text{ if } \hat{t}_{ij} \leq s$$

9. 計算各元素中心度 (Prominence) 與原因度 (Relation)

將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hat{T}^s]_{n \times n}$ 之各元素每一列與每一行分別做加總，即可得出每一列之總和 D_i 值與每一行之總和 R_i 值。其中 D_i 表示元素 i 對其他元素影響力的總和； R_i 則表示元素 i 受其他元素影響程度之總和。根據 D_i 及 R_i 可計算元素 i 之中心度及原因度。

$$\text{元素 } i \text{ 之中心度} = D_i + R_i$$

(公式8)

$$\text{元素 } i \text{ 之原因度} = D_i - R_i$$

元素 i 之中心度表示在整個系統中，透過元素 i 所產生之「影響」及「被影響」的總程度，亦即此系統各影響路徑在元素 i 的集中程度。

元素 i 之原因度可以顯示此元素屬於「導致類」或是「被影響類」。若原因度為正，表示元素 i 屬於「導致類」，容易影響其他元素；若原因度為負，表示元素 i 屬於「被影響類」，容易被其他元素所影響。目前研究應用上，多數認為原因度因可提供較多容易解釋的資訊，其重要性高於中心度，。

(二) 繪製因果圖 (Causal Diagram)：

以各元素之中心度 $(D_i + R_i)$ 為橫軸，原因度 $(D_i - R_i)$ 為縱軸，可將各元素之位置繪製於一二維平面上，所得的圖形稱為因果圖。在因果圖上，可根據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hat{T}^s]_{n \times n}$ 以箭號表達各元素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以 DEMATEL 計算所得各元素之中心度、原因度以及元素間的影響程度時，由於會經過正規化等運算過程，故計算結果主要在於表達同一系統中元素間的相對關係，其數值大小並非重點。因此在不同系統間進行比較時，不宜直接以數值大小進行比較，建議應針對數值間相對大小關係進行比較。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使用決策實驗室分析法 (DEMATEL)，針對台灣女監與男監之假釋審查委員進行問卷調查，試圖找出假釋審查過程中假釋審查委員之決意影響因素、因素間之相對影響力以及進行女監與男監之比較。第一節首先進行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個人資料分析，作為了解女監假釋審查委員背景之用。並且依照第三章 DEMATEL 之研究架構與運算步驟，將 15 份有效女監問卷進行分析。第二節自 OOO 副教授研究案所回收的問卷中，挑選出北、中、南各一所男監的問卷，進行背景資料與 DEMATEL 分析。第三節將女監與男監的 DEMATEL 結果進行比較，分析女監與男監的假釋審查決意過程中異同之處。

第一節 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問卷分析

一、 女監問卷回收情形

以台灣桃園、台中及高雄三所女監之假釋審查委員為女監之研究樣本，問卷於 2014 年 12 月以郵寄的方式分別寄送至三所監獄，由獄方人員於假釋審查會議時轉交予假釋審查委員。三所監獄分別寄送 9 份問卷，總計 27 份問卷，經過 1 個月的時間共回收 18 份問卷，整體回收率 66.7%。刪除有漏答情形的問卷 3 份，共得到 15 份有效問卷，有效問卷率 83.3%，回收情形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女監問卷回收情形表

發出問卷數	27 份
回收問卷數	18 份
回收率	66.7%
有漏答情形問卷數	3 份
有效問卷數	15 份
有效問卷回收率	83.3%

二、女監假釋審查委員背景資料

問卷回收後，進行背景資料分析，以了解調查樣本之特徵分佈情形，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4-2。受訪之女監假釋審查委員中以男性居多（53.3%），年齡以 45-54 歲最多（60%），教育程度以碩士為多（53.3%），假釋審查年資則無明顯差異性，宗教信仰以佛教居多（33.3%），專業背景以犯罪學居多（33.3%）。

表 4-2 女監專家背景資料表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區 域	桃園	5	33.3	性 別	男	8	53.3
	台中	5	33.3		女	5	33.3
	高雄	5	33.3		其他	2	13.3
年 齡	34 歲以下	0	0	宗 教 信 仰	佛	5	33.3
	35-44 歲	3	20		道	3	20
	45-54 歲	9	60		基督	2	13.3
	55-65 歲	1	6.7		無	1	6.7
	65 歲以上	2	13.3		其他	4	26.7
教 育 程 度	高中以下	0	0	假 釋 審 查 年 資	1 年以內	4	26.7
	大學專科	6	40		1-3 年內	3	20
	碩士	8	53.3		3-5 年內	4	26.7
	博士	1	6.7		5 年以上	4	26.7
專 業 背 景	心理學	1	6.7	職 業 類 別	心理師	1	6.7
	教育學	2	13.3		教師	3	20
	法律學	2	13.3		獄政人員	2	13.3
	犯罪學	5	33.3		觀護人	3	20
	精神醫學	1	6.7		經商	2	13.3
	社會工作	3	20		其他	4	26.7
	神學	1	6.7				

三、 女監決策實驗室分析 (DEMATEL 結果分析)

(一) 女監假釋審查影響因素矩陣之建立

本研究利用 Excel 進行 DEMATEL 分析，以下依照第三章的 DEMATEL 的運算步驟，計算六大構面之總影響矩陣，步驟如下所示：

1. 建立女監直接關係矩陣 $[Z]_{6 \times 6}$ (公式 1)：使用 DEMATEL 問卷請女監假釋委員評估各構面間的相互影響關係，再以 Excel 建立三所女監共 15 位假釋委員的直接關係矩陣。本研究共有 6 大構面，因此建立 6×6 的直接關係矩陣。
2. 建立女監平均直接關係矩陣 $[A]_{6 \times 6}$ (公式 2)：加總女監 15 位委員的直接關係矩陣後求平均值，亦即將 15 個 $[Z]_{6 \times 6}$ 矩陣相加後求算術平均數，整合所有女監假釋委員的意見 (表 4-3)。

表 4-3 女監平均直接關係矩陣

	犯罪情狀 與態度(A)	生涯規劃 與支持(S)	犯罪前科 與記錄(H)	再犯危險 與評估(E)	在監考核 與表現(B)	假釋政策 與民意(P)	列總和
犯罪情狀與態度(A)	0	1.80	2.20	2.80	1.60	2.07	10.47
生涯規劃與支持(S)	1.80	0	1.80	2.53	2.07	1.60	9.80
犯罪前科與記錄(H)	2.27	2.13	0	2.60	1.93	2.00	10.93
再犯危險與評估(E)	2.47	2.27	2.33	0	2.07	2.13	11.27
在監考核與表現(B)	1.60	2.00	1.80	2.19	0	1.80	9.39
假釋政策與民意(P)	1.60	1.73	1.60	2.13	2.07	0	9.13
行總和	9.73	9.93	9.73	12.25	9.73	9.74	

3. 建立女監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X]_{6 \times 6}$ (公式 3、4)：女監平均直接關係矩陣 (表 4-3) 行列總和最大值為第四行「再犯危險與評估(E)」12.25，將 (表 4-3) 的所有原始值除以最大值 12.25，經正規化後得女監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表 4-4)。

表 4-4 女監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犯罪情狀與 態度(A)	生涯規劃與 支持(S)	犯罪前科與 記錄(H)	再犯危險與 評估(E)	在監考核與 表現(B)	假釋政策與 民意(P)
犯罪情狀與態度(A)	0	0.15	0.18	0.23	0.13	0.17
生涯規劃與支持(S)	0.15	0	0.15	0.21	0.17	0.13
犯罪前科與記錄(H)	0.18	0.17	0	0.21	0.16	0.16
再犯危險與評估(E)	0.20	0.18	0.19	0	0.17	0.17
在監考核與表現(B)	0.13	0.16	0.15	0.18	0	0.15
假釋政策與民意(P)	0.13	0.14	0.13	0.17	0.17	0

4. 建立女監總影響矩陣 $[T]_{6 \times 6}$ ：將女監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表 4-4）帶入（公式 5），計算後可得女監總影響矩陣（表 4-5）。

表 4-5 女監總影響矩陣

	犯罪情狀與 態度(A)	生涯規劃與 支持(S)	犯罪前科與 記錄(H)	再犯危險與 評估(E)	在監考核與 表現(B)	假釋政策與 民意(P)
犯罪情狀與態度(A)	0.71	0.85	0.86	1.04	0.82	0.84
生涯規劃與支持(S)	0.79	0.68	0.79	0.97	0.81	0.77
犯罪前科與記錄(H)	0.89	0.89	0.73	1.06	0.86	0.86
再犯危險與評估(E)	0.92	0.91	0.91	0.90	0.89	0.88
在監考核與表現(B)	0.76	0.79	0.77	0.92	0.64	0.76
假釋政策與民意(P)	0.74	0.76	0.74	0.90	0.76	0.61

5. 建立女監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hat{T}]_{6 \times 6}$ ：將女監總影響矩陣（表 4-5）帶入（公式 6），計算後可得女監正規化總影響矩陣（表 4-6）。

表 4-6 女監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犯罪情狀 與態度(A)	生涯規劃 與支持(S)	犯罪前科 與記錄(H)	再犯危險 與評估(E)	在監考核 與表現(B)	假釋政策 與民意(P)	列總和 D
犯罪情狀與態度(A)	0.65	1.57	1.66	2.88	1.39	1.53	9.68
生涯規劃與支持(S)	1.23	0.43	1.22	2.44	1.30	1.06	7.68
犯罪前科與記錄(H)	1.86	1.87	0.80	3.00	1.69	1.66	10.88
再犯危險與評估(E)	2.05	2.03	1.98	1.96	1.85	1.83	11.69
在監考核與表現(B)	0.96	1.19	1.04	2.08	0.16	0.97	6.40
假釋政策與民意(P)	0.85	0.97	0.84	1.93	1.02	0.00	5.61
行總和 R	7.60	8.05	7.54	14.29	7.40	7.06	

6. 建立女監簡化後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hat{T}^s]_{6 \times 6}$ (公式 7): 以女監正規化總影響矩陣的平均值 (1.45) 當作門檻, 將低於門檻值之元素值取為 0, 剔除相對不重要的指標, 即可得女監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表 4-7)。

表 4-7 女監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犯罪情狀與 態度(A)	生涯規劃與 支持(S)	犯罪前科與 記錄(H)	再犯危險與 評估(E)	在監考核與 表現(B)	假釋政策與 民意(P)
犯罪情狀與態度(A)	0.00	1.57	1.66	2.88	0.00	1.53
生涯規劃與支持(S)	0.00	0.00	0.00	2.44	0.00	0.00
犯罪前科與記錄(H)	1.86	1.87	0.00	3.00	1.69	1.66
再犯危險與評估(E)	2.05	2.03	1.98	1.96	1.85	1.83
在監考核與表現(B)	0.00	0.00	0.00	2.08	0.00	0.00
假釋政策與民意(P)	0.00	0.00	0.00	1.93	0.00	0.00

(二) 女監中心度與原因度分析 (公式 8)

將女監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hat{T}]_{6 \times 6}$ 各構面之每一列與每一行分別做加總, 可以得到每一列之總和 D_i 值與每一行之總和 R_i 值, 然後計算六個構面的中心度 ($D+R$) 及原因度 ($D-R$), 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女監中心度與原因度

元素	<i>D</i>	<i>R</i>	<i>D+R</i>	<i>D-R</i>	<i>D+R</i> 排序	<i>D-R</i> 排序
犯罪情狀與態度(A)	9.68	7.60	17.28	2.08	3	2
生涯規劃與支持(S)	7.68	8.05	15.74	-0.37	4	3
犯罪前科與記錄(H)	10.88	7.54	18.42	3.34	2	1
再犯危險與評估(E)	11.69	14.29	25.98	-2.59	1	6
在監考核與表現(B)	6.40	7.40	13.80	-1.00	5	4
假釋政策與民意(P)	5.61	7.06	12.67	-1.45	6	5

由(表 4-8)可知,「犯罪前科與記錄(H)」與「再犯危險與評估(E)」二構面中心度($D+R$)之數值,大於平均值 17.32,代表此二個構面與其他構面相較下,關聯程度較大。又以「再犯危險與評估(E)」($D+R$)之數值 25.98 為最大,顯示在整個系統中,透過「再犯危險與評估(E)」所產生的影響與被影響總程度最高,亦即整個系統的影響路徑於「再犯危險與評估(E)」集中程度最高。也就是說,委員於假釋審查時,「再犯危險與評估(E)」是一最重要的樞紐。

另外「犯罪情狀與態度(A)」與「犯罪前科與記錄(H)」($D-R$)值大於 0,表示這兩構面屬於導致類構面,於全部構面中扮演「因」的角色;「生涯規劃與支持(S)」、「再犯危險與評估(E)」、「在監考核與表現(B)」及「假釋政策與民意(P)」($D-R$)值小於 0,表示這四構面屬於被影響類構面,即因果關係中的「果」。

四、 女監假釋審查決意因素因果圖

以表 4-8 之($D+R$)為 X 軸, ($D-R$) 為 Y 軸,分別將六構面「犯罪情狀與態度(A)」、「生涯規劃與支持(S)」、「犯罪前科與記錄(H)」、「再犯危險與評估(E)」、「在監考核與表現(B)」以及「假釋政策與民意(P)」標示於圖上。並取女監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表 4-7)相互關係中達到門檻值者,繪製因果圖(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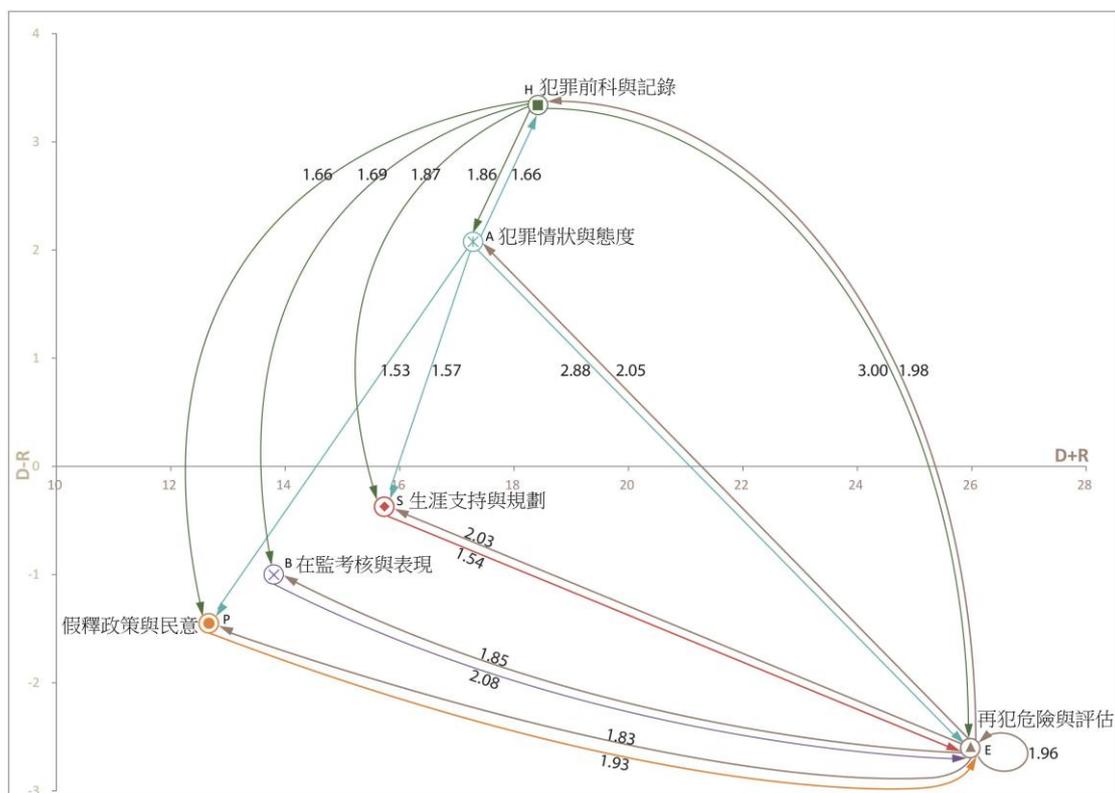


圖 4-1 女監假釋審查決意因素因果圖

根據圖 4-1 之因果圖可以得知六構面之間的影响關聯性，分別說明如下：

(一) 「犯罪前科與記錄(H)」與「犯罪情狀與態度(A)」有交互影响作用：

受刑人的「犯罪前科與記錄(H)」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受刑人「犯罪情狀與態度(A)」的評價：例如受刑人甲先前有假釋撤銷記錄，受刑人乙無，女監審查委員會因為受刑甲的假釋撤銷記錄，而對甲的犯罪情狀與態度之評估趨向較為嚴格之態度。

相對的，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態度(A)」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其「犯罪前科與記錄(H)」的判斷：例如受刑人甲、乙同犯重傷罪，惟甲犯後有補償被害人，乙無。則相對於甲而言，可能因為乙為補償被害人，以致影响委員對於其犯罪前科與記錄的考量時較為嚴格。

(二) 「犯罪前科與記錄(H)」對「生涯規劃與支持(S)」、「在監考核與表現(B)」以及「假釋政策與民意(P)」有直接影響：

1. 受刑人的「犯罪前科與記錄(H)」會影響女監審查委員對於其「生涯規劃與支持(S)」的考量：例如受刑人甲為累再犯，受刑人乙為初犯，女監審查委員在假釋審查時，可能會因為甲之累再犯記錄，而對於甲出獄後的發展規劃持懷疑態度。
2. 受刑人的「犯罪前科與記錄(H)」會影響女監委員對於受刑人「在監考核與表現(B)」的評價：例如甲有假釋撤銷記錄，乙無，而二者的在監表現情形無明顯差異，惟女監委員可能會因為甲的假釋撤銷不良記錄，而對於甲的在監表現較為存疑，認為其並非真心悔改，可能僅係為迎合假釋條件所為的偽善。
3. 「犯罪前科與記錄(H)」會影響女監審查委員對於「假釋政策與民意(P)」的考量：假如受刑人為累再犯或者有假釋撤銷記錄，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在進行審查時，自然會提高對社會反映觀感的考慮程度，而趨向較為保守的評估。

(三) 「犯罪情狀與態度(A)」對「生涯規劃與支持(S)」以及「假釋政策與民意(P)」具直接影響：

1. 「犯罪情狀與態度(A)」會影響女監審查委員對於「生涯規劃與支持(S)」的考量：例如受刑人甲、乙皆犯殺人罪入獄，惟甲所造成的損害較大，或者手段兇殘；乙則係因長期遭受家暴而失控殺人。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在進行審查時，可能會因為甲當初犯罪的惡性重大，而影響對其出獄後的生涯規劃的信賴程度。

2. 「犯罪情狀與態度(A)」會影響女監審查委員對於「假釋政策與民意(P)」的考量：例如受刑人甲、乙皆犯殺人罪入獄，惟甲所造成的損害較大，或者手段兇殘；乙則係因長期遭受家暴而失控殺人。假設近期社會大眾對於家暴議題有較多關注與同情，則甲乙因所犯罪名不同，可能直接影響女監委員在假釋審查時，對社會反映觀感的考慮程度，而給予乙較為寬容的評估。

(四) 「再犯危險與評估(E)」分別與「犯罪情狀與態度(A)」、「生涯規劃與支持(S)」、「犯罪前科與記錄(H)」、「在監考核與表現(B)」以及「假釋政策與民意(P)」有交互影響作用，且受自己的直接影響：

1. 「再犯危險與評估(E)」與「犯罪情狀與態度(A)」的交互影響作用：

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與評估(E)」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其「犯罪情狀與態度(A)」的判斷：例如受刑人甲再犯危險評估為高度，受刑人乙再犯危險評估為中度，因為兩者的再犯危險高低不同，可能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甲、乙犯罪情形與犯後態度的考量程度不同，與乙相較之下，因為甲的高再犯危險而使委員較為重視其當初犯罪情形，進而趨於嚴格審查。

相對的，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態度(A)」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受刑人「再犯危險與評估(E)」的評價：例如受刑人甲、乙皆犯重傷罪，惟甲當初係經詳細策劃而為重傷行為，乙則是一時因口角鬥毆傷人，則相對於乙而言，甲可能因為當初的犯罪情狀較工於心計，使委員認為其再犯危險可能高於乙。

2. 「再犯危險與評估(E)」與「生涯規劃與支持(S)」的交互影響作用：

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與評估(E)」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其「生涯規劃與支持(S)」的判斷：例如受刑人甲再犯危險評估為高度，受刑人乙再犯危險評估為中度，因為兩者的再犯危險程度的不同，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在考量兩者出獄規劃的信賴程度，可能較為信任再犯危險評估程度較低的乙，而較不相信甲。

相對的，受刑人的「生涯規劃與支持(S)」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受刑人「再犯危險與評估(E)」的評價：例如受刑人甲的出獄後家庭支持系統較為完善，與支持系統薄弱的受刑人乙相較之下，女監假釋審查委員會可能傾向認為甲再犯可能性較低。

3. 「再犯危險與評估(E)」與「犯罪前科與記錄(H)」的交互影響作用：

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與評估(E)」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受刑人「犯罪前科與記錄(H)」的評價：例如受刑人甲再犯危險評估為高度，受刑人乙再犯危險評估為中度，因為兩者的再犯危險程度的不同，可能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甲、乙犯罪前科記錄的考量程度不同，與乙相較之下，因為甲的高再犯危險而較為重視其犯罪前科與記錄，進而審查態度趨嚴。

相對地，當女監審查委員對於受刑人的「犯罪前科與記錄(H)」有所評估後，會對受刑人「再犯危險與評估(E)」有相對應的評價：例如受刑人甲先前有假釋撤銷記錄，受刑人乙無，在進行假釋審查時，女監審查委員會因為甲之假釋撤銷記錄，可能認為其再犯可能性高於乙。

4. 「再犯危險與評估(E)」與「在監考核與表現(B)」的交互影響作用：

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與評估(E)」會影響女監委員對於其「在監考核與表現(B)」的判斷：例如女監委員已判斷受刑人甲的再犯危險性偏

高，可能直接影響委員對於甲在監悔悟情形或矯正成效之信任程度，進而在甲之在監考核與表現設定較高的門檻。

相對的，女監委員在對於受刑人之「在監考核與表現(B)」有所評量之後，會對其「再犯危險與評估(E)」有相對應的判斷：例如受刑人甲於在監期間表現良好，乙則有多次違規記錄，女監假釋審查委員便會因甲、乙在監記錄的不同，而認為在監表現良好的乙較具悔悟之心，再犯可能性低於甲。

5. 「再犯危險與評估(E)」與「假釋政策與民意(P)」的交互影響作用：

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與評估(E)」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其「假釋政策與民意(P)」的判斷：例如受刑人甲再犯危險性十分高，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在審查甲之案件時，便會多加思量社會大眾民意，避免發生甲假釋出獄後再犯之可能，引起民意不滿。

相對的，受刑人的「假釋政策與民意(P)」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受刑人「再犯危險與評估(E)」的評價：例如受刑人甲犯「竊盜罪」，乙犯「詐欺取財罪」，近來民意、輿論廣泛討論詐騙問題，女監委員於考量民意之所向後，可能會提高對於乙再犯危險之考量，而傾向認為乙有較高再犯之可能。

6. 「再犯危險與評估(E)」受自己的直接影響：例如受刑人甲的再犯危險評估為高度，受刑人乙為低度再犯危險，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在對於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評估有所了解後，因為甲的高度再犯危險性，因此會加強看重對於甲再犯危險可能的重視與評估。

(五) 圖 4-1 所顯示之各構面間的影響關聯性中，相對影響強度排名第一的為「『犯罪前科與紀錄(H)』影響『再犯危險與評估(E)』(相對強度 3.00)」；

第二為「『犯罪情狀與態度(A)』影響『再犯危險與評估(E)』（相對強度 2.88）」。再者，此二項影響之相對影響強度遠高於相對影響強度排名第三的「『生涯規劃與支持(S)』影響『再犯危險與評估(E)』（相對強度 2.08）」，顯示上述二項影響關係為整體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在審查假釋申請時，其主觀考量因素中最具主控性的影響關係。

- (六) 再者，影響強度排名前三的關係，皆是「再犯危險與評估(E)」受其他三者之影響，亦即受刑人的「犯罪前科與紀錄(H)」、「犯罪情狀與態度(A)」與「生涯規劃與支持(S)」，皆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於該受刑人的再犯危險的評估。因此可以推論「再犯危險與評估(E)」於女監假釋審查影響系統中為最主要考量的構面。

第二節 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問卷分析

一、 男監問卷情形

本研究為了後續與女監之問卷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為呼應三所女監問卷之地域性，本研究自 OOO 副教授科技部研究案回收問卷中，選取北、中、南各一所男監問卷資料進行分析，三所監獄共計有 18 份問卷，有漏答情形的問卷 2 份，總計有效問卷數 16 份，問卷情形如表 4-9 所示。

表 4-9 男監問卷情形

問卷數	18 份
有漏答情形問卷數	2 份
有效問卷數	16 份
有效問卷回收率	88.9%

二、 男監假釋審查委員背景資料

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的問卷進行背景資料分析，發現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受訪者中以男性為多（75%），年齡以 55-64 歲者最多（50%），宗教信仰以佛教為多（43.8），教育程度多為大學專科（56.3%），假釋審查年資多為五年以上（62.5%），專業背景以監獄學者居多（31.3%），職業類別以獄政人員最多（37.5%）。

表 4-10 男監專家背景資料表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區 域	北部某監	6	37.5	性 別	男	12	75
	中部某監	6	37.5		女	4	25
	南部某監	4	25		其他	0	0
年 齡	35 歲以下	0	0	宗 教 信 仰	佛	7	43.8
	35-44 歲	2	12.5		道	0	0
	45-54 歲	6	37.5		天主	1	6.3
	55-64 歲	8	50		基督	3	18.8
	65 歲以上	0	0		無	5	31.3
教 育 程 度	高中以下	0	0	假 釋 審 查 年 資	1 年以內	3	18.8
	大學專科	9	56.3		1-3 年內	1	6.3
	碩士	5	31.3		3-5 年內	2	12.5
	博士	2	12.5		5 年以上	10	62.5
專 業 背 景	法律學	2	12.5	職 業 類 別	教師	2	12.5
	犯罪學	3	18.8		社工人員	1	6.3
	監獄學	5	31.3		獄政人員	6	37.5
	精神醫學	1	6.3		醫師	1	6.3
	社會工作	1	6.3		觀護人	2	12.5
	神學	1	6.3		經商	1	6.3
	其他	3	18.8		其他	3	18.8

三、 男監決策實驗室分析 (DEMATEL) 結果分析

(一) 男監假釋審查影響因素矩陣之建立

男監問卷與女監問卷計算方法相同，利用 Excel 進行 DEMATEL 分析，按步驟計算男監假釋審查委員決意因素之六大構面總影響矩陣，步驟如下所示：

1. 建立男監直接關係矩陣 $[Z]_{6 \times 6}$ (公式 1)：自 OOO 副教授研究案中，選取北、中、南各一所男監的 DEMATEL 問卷資料，以 Excel 建立三所男監共 16 位假釋委員的直接關係矩陣。

2. 建立男監平均直接關係矩陣 $[A]_{6 \times 6}$ (公式 2): 加總 16 位男監委員的直接關係矩陣後求平均值, 亦即將 16 個 $[Z]_{6 \times 6}$ 矩陣相加後求算術平均數, 整合所有男監假釋委員的意見 (表 4-11)。

表 4-11 男監平均直接關係矩陣

	犯罪情狀 與態度(A)	生涯規劃 與支持(S)	犯罪前科 與記錄(H)	再犯危險 與評估(E)	在監考核 與表現(B)	假釋政策 與民意(P)	列總和
犯罪情狀與態度(A)	0	2.19	2.44	2.38	1.75	2.00	10.75
生涯規劃與支持(S)	1.81	0	1.88	2.44	1.88	1.81	9.81
犯罪前科與記錄(H)	2.56	2.19	0	2.75	1.63	2.31	11.44
再犯危險與評估(E)	2.44	2.19	2.63	0	1.81	2.19	11.25
在監考核與表現(B)	1.50	1.81	1.38	1.81	0	1.88	8.38
假釋政策與民意(P)	1.63	1.63	1.81	2.06	1.81	0	8.94
行總和	9.94	10.00	10.13	11.44	8.88	10.19	

3. 建立男監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X]_{6 \times 6}$ (公式 3、4): 男監平均直接關係矩陣 $[A]_{6 \times 6}$ (表 4-11) 行列總和中, 最大值為 11.44。將表 4-11 的所有原始值除以最大值 11.44, 進行正規化後, 即可得男監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表 4-12)。

表 4-12 男監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犯罪情狀與 態度(A)	生涯規劃與 支持(S)	犯罪前科與 記錄(H)	再犯危險與 評估(E)	在監考核與 表現(B)	假釋政策與 民意(P)
犯罪情狀與態度(A)	0	0.19	0.21	0.21	0.15	0.17
生涯規劃與支持(S)	0.16	0	0.16	0.21	0.16	0.16
犯罪前科與記錄(H)	0.22	0.19	0	0.24	0.14	0.20
再犯危險與評估(E)	0.21	0.19	0.23	0	0.16	0.19
在監考核與表現(B)	0.13	0.16	0.12	0.16	0	0.16
假釋政策與民意(P)	0.14	0.14	0.16	0.18	0.16	0

4. 建立男監總影響矩陣 $[T]_{6 \times 6}$: 將男監正規化直接關係矩陣 $[X]_{6 \times 6}$ (表 4-12) 帶入 (公式 5), 計算後可得男監總影響矩陣 (表 4-13)。

表 4-13 男監總影響矩陣

	犯罪情狀與 態度(A)	生涯規劃與 支持(S)	犯罪前科與 記錄(H)	再犯危險與 評估(E)	在監考核與 表現(B)	假釋政策與 民意(P)
犯罪情狀與態度(A)	1.24	1.40	1.44	1.56	1.25	1.41
生涯規劃與支持(S)	1.28	1.14	1.30	1.45	1.17	1.29
犯罪前科與記錄(H)	1.49	1.47	1.33	1.66	1.30	1.49
再犯危險與評估(E)	1.46	1.45	1.50	1.44	1.29	1.47
在監考核與表現(B)	1.10	1.12	1.11	1.24	0.89	1.14
假釋政策與民意(P)	1.17	1.17	1.20	1.33	1.08	1.07

5. 建立男監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hat{T}]_{nm}$ ：將男監總影響矩陣 $[T]_{6 \times 6}$ （表 4-13）帶入（公式 6），計算後可得正規化總影響矩陣（表 4-14）。

表 4-14 男監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犯罪情狀 與態度(A)	生涯規劃 與支持(S)	犯罪前科 與記錄(H)	再犯危險 與評估(E)	在監考核 與表現(B)	假釋政策 與民意(P)	列總和 D
犯罪情狀與態度(A)	1.37	1.99	2.14	2.62	1.40	2.02	11.54
生涯規劃與支持(S)	1.52	0.98	1.61	2.20	1.09	1.59	8.99
犯罪前科與記錄(H)	2.35	2.25	1.73	3.00	1.61	2.36	13.31
再犯危險與評估(E)	2.24	2.17	2.37	2.15	1.58	2.25	12.77
在監考核與表現(B)	0.83	0.91	0.87	1.37	0.00	0.99	4.96
假釋政策與民意(P)	1.12	1.12	1.24	1.71	0.75	0.70	6.63
行總和 R	9.42	9.43	9.96	13.05	6.42	9.91	

6. 建立男監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hat{T}^s]_{6 \times 6}$ （公式 7）：以男監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hat{T}]_{6 \times 6}$ 的平均值（1.62）當作門檻，低於門檻值之元素值取為 0，剔除相對不重要的指標，即可得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表 4-15）。

表 4-15 男監簡化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犯罪情狀與 態度(A)	生涯規劃與 支持(S)	犯罪前科與 記錄(H)	再犯危險與 評估(E)	在監考核與 表現(B)	假釋政策與 民意(P)
犯罪情狀與態度(A)	0.00	1.99	2.14	2.62	0.00	2.02
生涯規劃與支持(S)	0.00	0.00	0.00	2.20	0.00	0.00
犯罪前科與記錄(H)	2.35	2.25	1.73	3.00	0.00	2.36
再犯危險與評估(E)	2.24	2.17	2.37	2.15	0.00	2.25
在監考核與表現(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假釋政策與民意(P)	0.00	0.00	0.00	1.71	0.00	0.00

(二) 男監中心度與原因度分析 (公式 8)

將男監正規化總影響矩陣 $[\hat{T}]_{6 \times 6}$ 各構面之每一列與每一行分別做加總，可以得到每一列之總和 D_i 值與每一行之總和 R_i 值，然後計算中心度 ($D+R$) 及原因度 ($D-R$)，如 (表 4-16) 所示。

表 4-16 男監中心度與原因度

元素	D	R	$D+R$	$D-R$	$D+R$ 排序	$D-R$ 排序
犯罪情狀與態度(A)	11.54	9.42	20.96	2.11	3	2
生涯規劃與支持(S)	8.99	9.43	18.42	-0.44	4	4
犯罪前科與記錄(H)	13.31	9.96	23.27	3.35	2	1
再犯危險與評估(E)	12.77	13.05	25.82	-0.28	1	3
在監考核與表現(B)	4.96	6.42	11.38	-1.47	6	5
假釋政策與民意(P)	6.63	9.91	16.54	-3.28	5	6

由 (表 4-16) 可知，「犯罪情狀與態度(A)」、「犯罪前科與記錄(H)」與「再犯危險與評估(E)」等三構面中心度 ($D+R$) 之數值，大於平均值 19.4，代表此三個構面與其他構面相較下，關聯程度較大。又以「再犯危險與評估(E)」($D+R$) 之數值 25.82 為最大，顯示在整個系統中，透過「再犯危險與評估(E)」所產生的影響與被影響總程度最高，亦即整個系統的影響路徑於「再犯危險與評估(E)」集中程度最高。也就是說，委員於假釋審查時，「再犯危險與評估(E)」是一最重

要的樞紐。

另外「犯罪情狀與態度(A)」、「犯罪前科與記錄(H)」與 $(D-R)$ 值大於 0，表示這兩構面屬於導致類構面，於全部構面中扮演「因」的角色；「生涯規劃與支持(S)」、「再犯危險與評估(E)」、「在監考核與表現(B)」及「假釋政策與民意(P)」 $(D-R)$ 值小於 0，表示這四構面屬於被影響類構面，即因果關係中的「果」。

四、 男監假釋審查決意因素因果圖

以表 4-16 之 $(D+R)$ 為 X 軸， $(D-R)$ 為 Y 軸，分別將六構面「犯罪情狀與態度(A)」、「生涯規劃與支持(S)」、「犯罪前科與記錄(H)」、「再犯危險與評估(E)」、「在監考核與表現(B)」以及「假釋政策與民意」標示於圖上。並取表 4-15 相互關係中達到門檻值者，繪製因果圖（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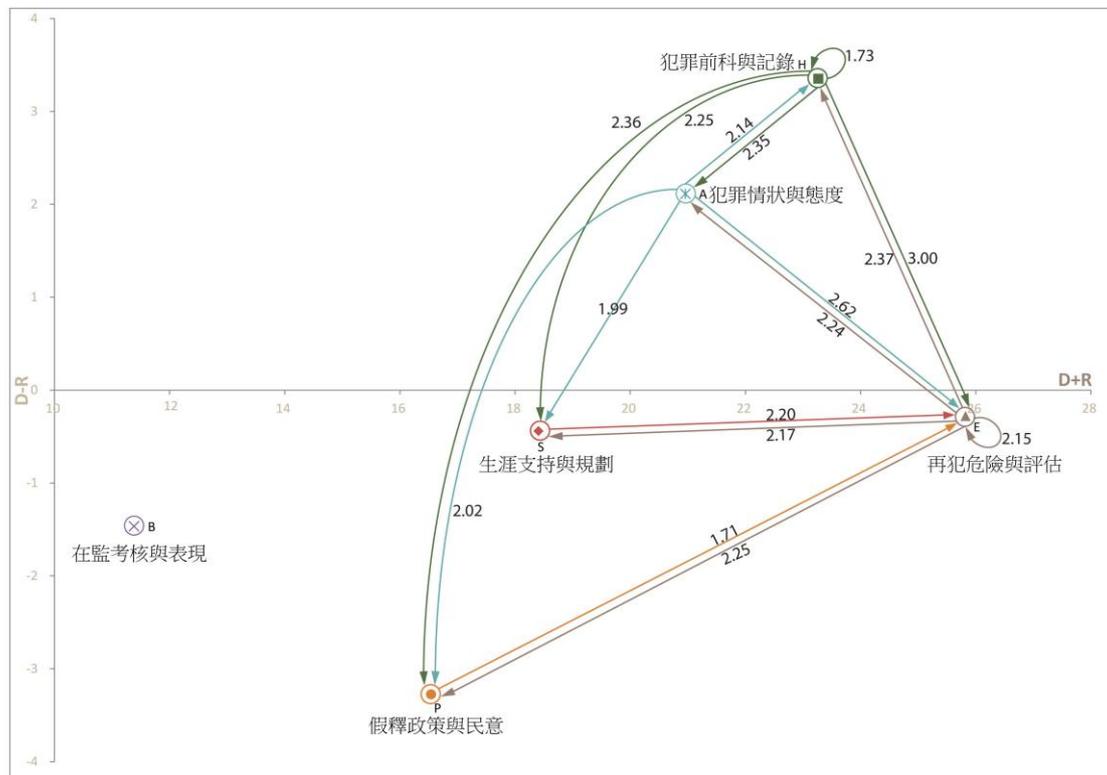


圖 4-2 男監假釋審查決意因素因果圖

根據圖 4-2 之因果圖可以得知六構面之間的影响關聯性，分別說明如下：

(一) 「犯罪前科與記錄(H)」與「犯罪情狀與態度(A)」有交互影响作用：

受刑人的「犯罪前科與記錄(H)」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其「犯罪情狀與態度(A)」的判斷：例如受刑人甲先前有假釋撤銷記錄，受刑人乙無，男監審查委員在進行審查時會因為甲之撤銷記錄，而較嚴格看待甲的犯罪情狀與態度。

相對的，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態度(A)」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受刑人「犯罪前科與記錄(H)」的評價：例如受刑人甲、乙皆犯殺人罪，惟甲當初係經詳細策劃而為謀殺，乙則是一時因口角鬥毆殺人，則相對於乙而言，甲可能因為當初的犯罪情狀較工於心計，以致影响委員對於甲犯罪前科與記錄的考量時較為嚴格。

(二) 「犯罪前科與記錄(H)」對「生涯規劃與支持(S)」及「假釋政策與民意(P)」有直接影响，且自己影响自己：

1. 受刑人的「犯罪前科與記錄(H)」會影響男監審查委員對於其「生涯規劃與支持(S)」的信任：例如受刑人甲、乙出獄規劃十分類似，惟受刑人甲有多次再犯前科，受刑人乙僅為初犯，男監審查委員在進行假釋審查時，可能因為甲為累再犯，而較不信任其出獄規劃。
2. 「犯罪前科與記錄(H)」會影響男監審查委員對於「假釋政策與民意(P)」的考量：假如受刑人甲為累再犯或曾有假釋撤銷記錄，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在進行審查時，可能會提高對社會反映觀感的考慮程度，而傾向給予甲較為保守的決定。
3. 受刑人「犯罪前科與記錄(H)」會加強假釋審查委員對於其「犯罪前科與記錄(H)」的重視：例如受刑人甲有為累再犯多次進出監獄，乙僅為

初犯，因為甲多次的前科記錄，與乙相較之下，審查委員會較重視甲的犯罪前科記錄，亦即委員會加重對於甲犯罪前科記錄的考量。

(三) 「犯罪情狀與態度(A)」與「生涯規劃與支持(S)」以及「假釋政策與民意(P)」有直接影響：

1. 「犯罪情狀與態度(A)」與「生涯規劃與支持(S)」的直接影響：

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態度(A)」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受刑人「生涯規劃與支持(S)」的信任：例如受刑人甲、乙皆犯殺人罪入獄，惟甲所造成的損害較大，或者手段兇殘，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在進行審查時，自然會因為甲當初犯罪的惡性重大，影響對其出獄後的生涯規劃的信賴程度，可能會傾向於較不信任之態度。

2. 「犯罪情狀與態度(A)」與「假釋政策與民意(P)」的直接影響：

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態度(A)」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受刑人「假釋政策與民意(P)」的考量：例如受刑人甲所犯為「強制性交罪」，乙所犯為「重傷罪」，假設近期社會大眾對於性侵害議題有較多關注，則甲乙因所犯罪名不同，將直接影響男監委員在假釋審查時，對社會反映觀感的考慮程度，對於犯強制性交罪之甲可能會傾向較為保守之決定。

(四) 「再犯危險與評估(E)」與「犯罪前科與記錄(H)」、「犯罪情狀與態度(A)」、「生涯規劃與支持(S)」及「假釋政策與民意(P)」有交互影響作用，且受自己之直接影響：

1. 「再犯危險與評估(E)」與「犯罪前科與記錄(H)」交互影響作用：

當男監審查委員對於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與評估(E)」有所評估後，會對受刑人「犯罪前科與記錄(H)」有相對應的評價：例如受刑人甲再犯危險評估為高度，受刑人乙再犯危險評估為中度，因為兩者的再犯危險程度的不同，可能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甲、乙犯罪前科記錄的考量程度不同，與乙相較之下，因為甲的高再犯危險而較為重視其犯罪前科與記錄，進而審查態度趨嚴。

相對地，受刑人的「犯罪前科與記錄(H)」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受刑人「再犯危險與評估(E)」的評價，例如受刑人甲先前有假釋撤銷記錄，受刑人乙無，在進行假釋審查時，男監審查委員可能會因為甲曾有假釋撤銷記錄，認為其再犯可能性高於乙。

2. 「再犯危險與評估(E)」與「犯罪情狀與態度(A)」交互影響作用：

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與評估(E)」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其「犯罪情狀與態度(A)」的判斷：例如受刑人甲再犯危險評估為高度，受刑人乙再犯危險評估為中度，因為兩者的再犯危險高低不同，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甲、乙犯罪情形與犯後態度的考量程度不同，與乙相較之下，因為甲的高再犯危險而較為重視其當初犯罪情形，進而趨於嚴格審查。

相對的，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態度(A)」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受刑人「再犯危險與評估(E)」的評價。例如受刑人甲、乙皆犯重傷罪，惟甲當初係經詳細策劃而為重傷行為，乙則是一時因口角鬥毆傷人，則相對於乙而言，甲可能因為當初的犯罪情狀較工於心計，以致委員認為其再犯危險程度可能高於乙。

3. 「再犯危險與評估(E)」與「生涯規劃與支持(S)」交互影響作用：

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與評估(E)」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其「生涯規劃與支持(S)」的判斷：例如受刑人甲再犯危險評估為高度，受刑人乙再犯危險評估為中度，因為兩者的再犯危險高低不同，可能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在考量兩者出獄規劃的信賴程度，較為信任再犯危險評估程度較低的乙，而較不相信甲。

相對的，受刑人的「生涯規劃與支持(S)」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受刑人「再犯危險與評估(E)」的評價：例如受刑人甲的出獄後家庭支持系統較為完善，與支持系統薄弱的受刑人乙相較之下，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可能會傾向認為甲再犯可能性較低。

4. 「再犯危險與評估(E)」與「假釋政策與民意(P)」交互影響作用：

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與評估(E)」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其「假釋政策與民意(P)」的判斷：例如受刑人甲再犯危險性十分高，男監的假釋審查委員便會多加思量社會大眾民意，避免假釋出獄後再犯，引起民意不滿。

相對的，受刑人的「假釋政策與民意(P)」會影響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對受刑人「再犯危險與評估(E)」的評價：例如受刑人甲犯「殺人罪」，乙犯「強制性交罪」，近來民意、輿論廣泛討論性侵問題，男監委員於考量民意之所向後，便會影響受刑人甲、乙的再犯危險性的評量。

5. 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與評估(E)」會受自己的直接影響，例如受刑人甲的再犯危險評估為高度，受刑人乙為低度再犯危險，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在對於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評估有所了解後，因為甲的高再犯危險性，因此會加強對於甲再犯危險可能的重視與評估。

- (五) 圖 4-2 所顯示之個構面間的影響關聯性中，相對影響強度排名第一的為「『犯罪前科與紀錄(H)』影響『再犯危險與評估(E)』(相對強度 3.00)」；第二為「『犯罪情狀與態度(A)』影響『再犯危險與評估(E)』(相對強度 2.62)」；第三為「『犯罪前科與紀錄(H)』影響『假釋政策與民意(P)』(相對強度 2.36)」；顯示上述三項影響關係為整體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在審查假釋申請時，其主觀考量因素中最具主控性的影響關係。再者，影響強度第一與第二的相對強度(分別為 3.00 與 2.62)，明顯高於排名第三的強度(2.36)，顯示在男監審查委員決意系統中，受刑人的「犯前科與紀錄(H)」與「犯罪情狀與態度(A)」對於「再犯危險與評估(E)」的影響十分重要。
- (六) 前述具有主控性的二項關係，分別集中於構面「犯罪情狀與態度(A)」、「犯罪前科與紀錄(H)」與「再犯危險與評估(E)」，可以推論出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在為假釋審查時，此三構面為最主要的影響構面。

第三節 女監與男監假釋決意因素之異同比較

一、女監與男監各構面中心度與原因度之異同

本研究的有效問卷數共有 31 份，包括 15 份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問卷，及 16 份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問卷。為了解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在主觀上對於各構面重要程度看法，本研究將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之中心度與原因度整理如表 4-17。

表 4-17 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所呈現各構面之中心度與原因度

構面名稱	女監		男監	
	中心度 $D+R$	原因度 $D-R$	中心度 $D+R$	原因度 $D-R$
犯罪情狀與態度(A)	17.28	2.08	20.96	2.11
生涯規劃與支持(S)	15.74	-0.37	18.42	-0.44
犯罪前科與記錄(H)	18.42	3.34	23.27	3.35
再犯危險與評估(E)	25.98	-2.59	25.82	-0.28
在監考核與表現(B)	13.80	-1.00	11.38	-1.47
假釋政策與民意(P)	12.67	-1.45	16.54	-3.28

根據表 4-17 的結果顯示，女監與男監委員所呈現各構面的中心度與原因度比較如下：

(一) 女監與男監中心度 ($D+R$) 之比較

1. 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之中心度無明顯之差異，排名第一至第四皆為「再犯危險與評估(E)」、「犯罪前科與記錄(H)」、「犯罪情狀與態度(A)」與「生涯規劃與支持(S)」，代表不論女監或是男監假釋審查委員主觀決意過程中，最主要的樞紐為受刑人「再犯危險與評估(E)」。表示在概念上，假釋審查委員了解假是核心思想為「再犯危險與評估(E)」，故在此構面上會多加思量。

2. 女監與男監中心度唯一差異在於，女監的中心度排名「在監考核與表現(B)」於「假釋政策與民意(P)」前；而男監則為剛好相反，「假釋政策與民意(P)」在先，「在監考核與表現(B)」在後。意指與男監相較之下，女監之假釋委員主觀意識上，通過「在監考核與表現(B)」此因素所生的影響力與被影響力大於「假釋政策與民意(P)」的影響力與被影響力。也就是說，對於女監假釋審查委員來說，「在監考核與表現(B)」的扮演樞紐的重要性大於「假釋政策與民意(P)」，而男監委員剛好相反。

(二) 女監與男監原因度 (D-R) 相同之處

1. 對女監與男監審查委員而言，「犯罪前科與記錄(H)」與「犯罪情狀與態度(A)」之原因度均為正值，表示此二構面皆屬於「導致類」(原因)；其他四構面之原因度皆為負值，代表其餘之構面皆為「被影響類」(結果)。
2. 於原因度排名上，屬於正值、影響類的構面中，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上並無差異，整體系統最具影響力者皆為「犯罪前科與記錄(H)」，第二為「犯罪情狀與態度(A)」。

(三) 女監與男監原因度 (D-R) 相異之處

於原因度排名上，屬於負值、被影響類的構面中，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的構面排序並不相同。女監被影響類的構面排名由小至大分別為，「再犯危險與評估(E)」、「假釋政策與民意(P)」、「在監考核與表現(B)」及「生涯規劃與支持(S)」，亦即女監假釋委員決意系統中，「再犯危險與評估(E)」受其他構面影響程度最大。

男監被影響類的構面排名由小至大分別為，「假釋政策與民意(P)」、「在監考核與表現(B)」、「生涯規劃與支持(S)」及「再犯危險與評估(E)」，亦即男監假釋委員決意系統中，「假釋政策與民意(P)」受其他構面影響程度最大。

二、 女監與男監各構面影響關係之差異

為了解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系統中，各構面相互影響關係之差異，亦即為釐清假釋審查委員在進行假釋與否決策時，各構面相互影響的關係是否因為對象性別不同，而有影響關係不同，本研究以女監因果圖（圖 4-1）與男監因果圖（圖 4-2），進行差異比較。

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女監與男監委員在因果圖上所呈現的主要差異如下：

- （一） 在男監因果圖中（圖 4-2），發現「在監考核與表現(B)」明顯遠離其他構面，且於表 4-14「在監考核與表現(B)」與其他構面之影響關係低於其他影響關係之平均值，經簡化後表 4-15 中「在監考核與表現(B)」與其他構面之影響關係皆為 0，因此於因果圖上與其他構面未有任何影響關係。亦即「在監考核與表現(B)」於整個男監假釋審查系統中的影響力與重要性遠小於其他五個構面。可以推論就整體假釋審查委員主觀考慮系統而言，「在監考核與表現(B)」此構面對於男監委員進行假釋與否的決策時，與女監審查委員相較之下，較無影響。
- （二） 女監假釋審查委員決意系統中「犯罪前科與紀錄(H)」對「在監考核與表現(B)」有直接影響關係，男監委員系統中卻無此關係。亦即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在進行假釋准駁之決定時，受刑人的「犯罪前科與紀錄(H)」會影響假釋審查委員對於該受刑人「在監考核與表現(B)」之評價；然而，對於男監委員來說無此影響關係。

- (三) 女監假釋審查系統中「在監考核與表現(B)」與「再犯危險與評估(E)」有相互影響作用，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則無此相互影響關係。亦即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的主觀意識中，受刑人的「在監考核與表現(B)」會影響假釋審查委員對於該受刑人「再犯危險與評估(E)」之評價；相對的，受刑人的「再犯危險與評估(E)」亦會影響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對於該受刑人之「在監考核與表現(B)」評價。可是，對於男監委員而言並無此相互影響關係。
- (四) 對男監假釋審查而言，「犯罪前科與紀錄(H)」有受自己之直接影響；然而，女監假釋審查系統中並無此關係。亦即於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在進行假釋案件之審理時，受刑人如有多次的「犯罪前科與紀錄(H)」會加強男監委員對於該受刑人「犯罪前科與紀錄(H)」的重視程度，審查態度傾向嚴格。
- (五) 於各構面間的影響關聯中，不論女監審查系統中，或是男監委員決意系統中，影響強度排名第一者皆為「犯罪前科與紀錄(H)」影響「再犯危險與評估(E)」(相對強度 3.00)，顯示於女監或是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受刑人的「犯罪前科與紀錄(H)」皆會對「再犯危險與評估(E)」有高度的影響力。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文獻比較

一、 難以彰顯的「懊悔實據」

假釋制度的目的在於給予有悔改向善的受刑人一個提前復歸社會的機會，如此一來可以避免長期自由刑的弊端，亦可加強受刑人參與監獄內教化活動的意願，有利於監獄管理。再者，我國刑法第 77 條與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皆明文規定，符合一定要件，且有懊悔實據者，得許其假釋出獄。不論依照假釋的立意或是我國現行法律規定，受刑人之「懊悔實據」理應係假釋審查時應審酌之重要因素，而受刑人的懊悔情形可從其在監表現判斷之。然而，根據本研究之分析結果顯示，不論對於女監或是男監假釋審查委員而言，「在監表現與考核(B)」於整體系統中係屬於被影響類的構面；「犯罪前科與記錄(H)」及「犯罪情狀與態度(A)」才是屬於影響類的構面。也就是說，與「在監表現與考核(B)」相較之下，受刑人的「犯罪前科與記錄(H)」及「犯罪情狀與態度(A)」才是假釋審查委員在審查時的主要考量因素。而此結果可以從二層面進行探討：

(一) 懊悔實據概念模糊、難以認定

假釋的實質要件「懊悔實據」，係假釋審查最重要的審核依據，但是我國現行法律與行政命令中皆未對於懊悔實據明文規定其實質內涵，僅能仰賴各假釋審查委員主觀判斷。然而，根據蘇恆舜（2010）的訪談結果發現，很多受訪的假釋審查委員認為「懊悔實據」的概念十分模糊與抽象，難以對其進行詮釋。

目前法務部所認定之懊悔實據，具體化之衡量標準乃受刑人累進處遇二級以上，有悔悟之心，有更生意願，無再犯之虞，能適應社會生活等。並參酌受刑人

的犯罪方法、手段、犯後之悔悟態度、所造成之危害、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及社會對其之觀感等（黃勤鎮等，2004）。但是現今的監獄超額收容問題嚴重，監獄內矯正人力明顯不足，尤其是負責假釋業務的教誨師的人力更為短絀，各監獄的教誨師所要負責的個案量過多¹⁸，不僅難以落實平時的教誨工作，對於提供假釋審查所需的懊悔實據資訊也十分困難。在此情形之下，平時未與受刑人有接觸機會之假釋審查委員更難以對於受刑人的悔悟情形、更生意願與再犯可能等為實質之判斷。相對之下，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前科記錄相對下概念較為明確，也有較清楚的資料記載，因此而成為假釋審查委員在決意時的主要考量因素。

（二） 現行假釋審查委員會制度之限制

雖然現在各監獄之假釋審查委員會廣邀法律、心理、社會、教育與獄政等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及審查，但是假釋審查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時間十分有限，且獄內呈報的假釋申請案件眾多，每件案件僅有短暫的審查時間，再者大部分案件係以書面審理方式，僅少數案件得進行視訊面談。在此情形下，假釋審查委員必須在非常短暫的時間內消化受刑人大量的資料，並作出假釋決定，對其實屬一大考驗（陳玉書，林學銘，蘇昱嘉，2007；張淑中，2007；蘇恆舜，2010）。再者，在此短暫的時間內，假釋審查委員也難以對受刑人的懊悔情形與已具再社會化之證據進行實質判斷。相對之下，犯罪情狀與犯罪前科記錄較易提供判斷指標，因此對於假釋審查的影響較在監表現來的大。

¹⁸ 目前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戒護人力員額編制4,842人，實際戒護人力為4,409人，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為1比14，換算每100名收容人數只配置7名戒護人力，比起香港1:2.4、美國1:4.8、日本1:4.6及韓國1:3.5都來得高，甚至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在某些監所更高達1:20。在教化人力上則更為短絀、嚴重不足，在一般監所方面，每位教誨師需負責352名收容人之教化責任，曾經與教誨師互動過的比例不足二分之一

二、 男監與女監假釋審查委員考量因素之差異

本研究結果顯示，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的決意過程中，「犯罪前科與記錄(H)」對於「在監表現與考核(B)」有直接影響關係；且「在監表現與考核(B)」與「再犯危險評估(E)」有相互影響關係。然而，在男監因果圖中（圖 4-2）「在監考核與表現(B)」明顯遠離其他構面，與其他構面未有任何影響關係，代表「在監考核與表現(B)」於整個男監假釋審查系統中的影響力與重要性遠小於其他五個構面。也就是說與女監假釋審查委員相較之下，就男監審查委員主觀考慮系統而言，「在監考核與表現(B)」此構面較無影響，對於此研究結果可以由兩個層面進行探討：

（一） 女性犯罪者的特殊性

根據研究結果，與男監的假釋審查委員相比之下，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會較為重視受刑人的「在監考核與表現(B)」，此部分的差異可能是來自於女性犯罪者之特殊性。根據蘇恆舜（2007）的訪談結果，多數犯罪女性非主要犯罪者，而是從屬於男性而犯罪，因此對於女性的假釋審查會從寬考量。由於女性犯罪的特性，於犯罪中僅扮演教唆或幫助的共犯，居於犯罪之從屬位置非主力犯罪者，因此男性受刑人與女性受刑人相比之下，假釋審查委員於進行假釋審查時可能會較不看重女性受刑人的犯罪情形與前科記錄，反而加以審酌女性受刑人的在監表現、考核情形，因此才會產生男監假釋審查委員決意因果圖裡「在監考核與表現(B)」遠離其他構面且與其他構面無任何影響關係，但是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因果圖中「在監考核與表現(B)」卻與「犯罪前科與記錄(H)」及「再犯危險與評估(E)」有影響關係之情形。

(二) 司法體系對於女性之寬容待遇

衝突理論認為少數族群，例如少數民族、女性等弱勢族群，相對於強勢族群，經常會受到較嚴厲的司法待遇(Matthew, 2005)。不過縱覽性別實證的研究顯示，女性－衝突理論架構下的次級族群，相對於男性而言反而是受到更寬容的對待，包括較不易被判決監禁處分、縱使被判處監禁刑期也較短，以及法院核發女性家暴犯保護令的可能性較低(王兆鵬，2008；沈上凱，2006；韋愛梅，2009；許育山，2015；楊馥菱，2008；郭豫珍，2007；Albonetti, 1997; Spohn & Beichner, 2000; Spohn & Holleran, 2000; Ulmer & Kramer, 1996；Albonetti, 1997; Ulmer & Kramer, 1996)。對此，可能的解釋是法官認為女性的危害性與再犯危險性低於男性(Matthew, 2005)，或者基於司法的家父主義，法官較無意對女人苛責，因為法官認為女人較不能監禁、較不會對社會造成威脅，以及較需要撫育小孩(Gruhl, Welch & Spohn, 1984)。

本研究結果發現，相較於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男監假釋審查委員相對較不重視受刑人的在監表現情形，此發現正好可與上述司法決策者對於女性較為寬容對待的概念相互呼應。法官因為女性犯罪者的可非難性較小，會為較為寬容的判決(王兆鵬，2008；沈上凱，2006；許育山，2015；楊馥菱，2008;Albonetti, 1997; Spohn & Beichner, 2000; Spohn & Holleran, 2000; Ulmer & Kramer, 1996)；相對來說，法官對於男性犯罪人的決定就較為嚴苛。同樣身為司法決策者假釋審查委員，其負責決定是否給予受刑人假釋，假釋審查委員在男監與女監進行假釋審查時，可能因為男性的危害性、可非難性及再犯危險性較高，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因而較為看重男性受刑人的其他構面(包括「犯罪情狀與態度(A)」、「在監表現與考核(B)」以及「再犯危險與評估(E)」)，而相對去忽略其「在監表現與考核(B)」。而因為司法體系對於女性較寬容待遇，而使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較不願去苛責女性

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前科記錄等，反而選擇審酌女性受刑人的「在監考核與表現(B)」。

三、 再犯危險與評估的重要性

研究結果顯示，不論是女監或男監假釋審查委員的中心度(D+R)排名第一名者皆為「再犯危險與評估(E)」，而且根據女監因果圖與男監因果圖「再犯危險與評估(E)」與其他構面有強烈的相互影響關係。也就是，於女監和男監假釋審查委員的主觀意識中，「再犯危險與評估(E)」扮演一個重要樞紐的角色。

對此可能的理由是因為來自於假釋的目的是給予有悔悟之心的受刑人提早回歸社會生活的機會，因此受刑人是否悔改向善、出獄後不再次犯罪重回監獄便十分重要。因此假釋審查委員於進行審查時，便會綜合受刑人所有的因素（包括犯罪情形、前科記錄、生涯規劃與家庭支持等）加以判斷受刑人出獄後再犯危險性。再者，近年來台灣地區屢次發生出獄受刑人累（再）犯之事件，造成社會各界極度恐慌。尤其當重大犯罪人為假釋出獄再犯時，輿論更是沸騰，紛紛指責獄政矯治成效不彰（楊士隆，1999），並將矛頭對準為假釋決定的審查委員會。基於假釋目的、避免受刑人出獄再犯以及保障社會大眾安全的原因，對於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來說，「再犯危險與評估(E)」在進行假釋審查時是一重要的構面，且此構面會與其他構面相互影響。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 假釋審查應著重受刑人動態因子之考量

根據研究結果，對於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而言，「犯罪情狀與態度(A)」與「犯罪前科與記錄(H)」皆屬於影響類的構面，亦即在整體系統中此二構面的淨影響力大於其他構面。然而，根據一罪一罰之原理，受刑人入監前的行為包括犯罪情狀、犯後態度及犯罪前科記錄等，皆於法院進行案件審理與判決時已為一次評價，受刑人對此也接受應有的懲罰—入監服刑。如果假釋審查委員在審理假釋案件時，仍針對受刑人當初的犯行與前科為審酌，恐有一罪數罰之虞。再者，「犯罪情狀與態度(A)」與「犯罪前科與記錄(H)」兩構面皆屬於靜態因子，皆於受刑人監前確定，入監後受刑人在如何積極參與教化也無法改變。

依據假釋之原理，假釋審查委員理應就受刑人的懊悔情形進行實質審查而為假釋准駁之決定，因此假釋審查委員於假釋審查過程中應避免對於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前科記錄過於重視，而應著重受刑人入監後可經由教化活動改變的動態因子，包括「生涯規劃與支持(S)」以及「在監考核與表現(B)」。

二、 建立懊悔實據之具體指標

站在矯正機關的立場，假釋最初的立意，應是期望透過監獄對受刑人的矯正教育，導正其觀念與行為，降低出後之再犯可能；換言之，理想狀態下的因果圖應呈現「在監表現與考核(B)」影響「再犯危險與評估(E)」。但是本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女監或男監假釋審查委員主觀意識上仍偏向由「犯罪情狀與態度(A)」與「犯罪前科與記錄(H)」為出發，進而影響對於受刑人在其他構面表現的評價，「在監表現與考核(B)」反而居於末端的角色；更甚者，於男監，「在監表現與考

核(B)」與其他構面則無任何影響關係。這樣的結果是否是代表獄方所提供的受刑人在監表現評估資料，在假釋審查的過程中未能發揮其欲扮演之角色？抑或是代表懊悔實據的概念過於模糊不清，難以單就在監表現加以判斷懊悔情形，而需發展更為具體的指標，使假釋審查委員有所本？

對此，本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為：在實務層面上，應訂定懊悔實據之參考指標，使懊悔實據的概念更加具體，假釋審查委員於審查時能有所依據，而非僅係單純自由心證。各矯正機關方面，應審慎評估現行假釋審查委員會上，所提供的受刑人資料或相關表格是否足以提供假釋審查委員為假釋決定，有無更完善的呈現方式。

三、 進一步探究假釋審查性別差異之原因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意指任何人不論其身分地位為何，在法律之前皆平等，而不會因為其身分地位而獲有差別待遇，此身份地位當然包括「性別」。然而，依據本研究的結果顯示，相對於男監的假釋審查委員，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與較為重視女性受刑人的「在監表現與考核(B)」。

對此差異，本研究提出可能的解釋為「司法系統對於女性的寬容性」，亦即因為女性犯罪者的可非難性與危難性較低，司法決策者（包括法官以及本次研究對象—假釋審查委員）會選擇不去苛責對於女性犯罪者（受刑人）。因此，女監假釋審查委員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相較之下，會較不看重女性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前科記錄，轉而審酌女性受刑人的在監表現情形。

然而，此種假釋審查上的性別差異，是來自於假釋審查委員基於女性犯罪者的特性，包括犯罪地位的從屬性、危害性較低以及再犯可能較低所為的行為；亦或是假釋審查委員基於性別意識下的決定，頗值得採用其他相關研究方法，深入

探討其差異之原因。如係因為性別意識所為的假釋審查差別對待，即有違反性別平等之可能，未來就需要更進一步去討論如何避免此種差別待遇發生。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有以下限制：

- (一) 基於假釋審查倫理，本研究未能親自進入監獄假釋審查場域進行研究，無法感受和觀察會議中的資訊，是本研究一大限制。
- (二) 基於尊重獄方的考量、保障假釋審查委員的個資，本研究係透過獄方人員將匿名問卷轉交給假釋審查委員進行調查，研究者未親自至假釋審查會議上發放問卷，因此無法明確掌握問卷的回收率，此為本研究之第二限制。
- (三) 基於匿名問卷之性質，本研究無法藉由問卷了解委員的個人資料，因此於委員有漏答情形時，難以進一步詢問委員的意見，導致該份問卷無效，失去該問卷的有效性，實屬另一限制。
- (四) 本研究僅針對各地監所之假釋審查委員會進行問卷調查並分析之，未對法務部複審人員進行研究，是本研究另一限制。

二、 未來研究建議

1. 未來研究可以針對不同背景因素之假釋審查委員在各因素類別之 D 、 R 、 $D+R$ 及 $D-R$ 等值之排序是否一致，予以探討。例如針對假釋審查委員之性別（男性及女性）、身分（當然委員及非當然委員）或者參與假釋審查之年資進行分析等，比較不同背景因素之假釋審查委員間之等級一致性程度。
2. 根據男監的因果圖顯示，「犯罪前科與記錄(H)」受自己的直接影響，而該構

面包括 3 個因素，分別為假釋撤銷記錄，初犯或累再犯及累再犯異同罪，代表該構面可能有內部相依的問題（姜欽豪，2015）。換言之，該構面下的三個因素可能有相互影響關係，因此未來研究者可以針對此構面進行進一步解構，將三個因素拆解成不同構面，以利解釋。

3. 本研究僅針對矯正署所屬各監所的假釋審查委員會進行問卷調查，未來研究者可以擴充研究對象至法務部複審人員進行調查，以了解整體假釋審查流程中，所有決策人員的考量因素的相對重要性與相互影響關係。

參考文獻

一、 中文參考文獻

- 丁道源 (1989)。 **中外假釋制度之比較研究**。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
- 王兆鵬 (2003)。 **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司法統計實證研究**。臺北：臺北律師公會。
- 王聖豪 (2009)。 **檢察官偵查處分女性性侵害犯之經驗兼論生命歷程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縣。
- 吳上星 (2010)。 **酒駕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市。
- 沈上凱 (2006)。 **放火罪量刑因素與量刑基準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周憐嫻、曹立群 (2007)。 **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
- 周暉念 (2009)。 **假釋決定之要件、程序與救濟制度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嘉義縣。
- 林紀東 (2000)。 **刑事政策學**。臺北：正中書局。
-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 (2010)。 **監獄行刑法**。台北市：五南。
- 林茂榮、楊士隆 (2015)。 **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市：五南。
- 林雅鋒、方萬富、江明蒼 (2004)。 **「不予假釋決定救濟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 林學銘 (2005)。 **我國受刑人假釋准駁影響因素之分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市。
- 姜欽豪 (2015)。 **軍事院校教育資源獲得策略之研究**。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桃園縣。
- 韋愛梅 (2009)。 **刑事司法系統回應家庭暴力事件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市。

- 高福泉 (2008)。 **數位互動電視發展暨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以中華電信 MOD 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桃園縣。
- 張淑中 (2007)。 假釋制度之運作檢討與改革方向。 **犯罪學期刊**，**10** (1)，頁 89-114。
- 張聖照 (2006)。 假釋之歷史沿革與理論基礎。 **警學叢刊**，**37** 卷(2)，頁 209-220。
- 許育山(2009)。 **著作權法擅自重製罪案件之量刑因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許福生 (2005)。 **刑事政策學**。新北市：許福生。
- 連鴻榮 (2009)。 **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縣。
- 郭豫珍 (2007)。 **法官量刑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縣。
- 陳玉書、林學銘、蘇昱嘉 (2007)。 受刑人假釋准駁影響因素之研究。 **執法新知論衡**，**3** (2)，頁 1-25。
- 陳鈞傑 (2012)。 **假釋制度與假釋決定之影響因素-雲林監獄之實證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中市。
- 曾淑萍(2012)。 假釋審查委員之性別對於假釋審查決意之影響初探：DEMATEL 之應用。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16)，頁 109-137。
- 黃勤鎮、謝慶輝、柯明謀、趙昌平、黃守高、黃武次、馬以工 (2004)。 「假釋辦理情形及其績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 黃徵男 (2007)。 **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台北市：一品。
- 楊士隆、林健揚 (2003)。 **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
- 楊士隆 (1999)。 受刑人累 (再) 犯問題與舒緩對策。「2000 年當前犯罪防治問題與對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主辦。
- 楊馥菱 (2008)。 **經濟犯罪中法官量刑因素之研究—以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及第 157-1 條之犯罪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台南市。
- 劉翰霖 (2013)。 **矯正暑假釋報告表對假釋准駁之影響—以臺灣北部 T 監獄為**

- 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蔡雅寧（2009）。結合 AHP 與 DEMATEL 探討供應商評選準則之優先次序與因果關係-以汽車零配件產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彰化縣。
- 盧怡君(2012)。假釋再犯特性與影響因素之性別差異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縣。
- 賴宏信（2009）。求刑與量刑歧異性與量刑標準之探索:以 2001~2008 年殺人罪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錢漢良（2011）。我國假釋法制及其救濟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基隆市。
- 駱姿螢（2010）。我國女性犯罪人在監適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縣。
- 蘇恆舜（2010）。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縣。
- 蘇昱嘉（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鐘志宏、黃永順（2009）。假釋制度比較與探討。犯罪學期刊，12（1），頁 107-142。

二、 外文參考文獻

- Abadinsky, H. (2003). *Probation and Parole*. New Jersey: Pearson Education Inc.
- Caplan, J. M. (2007). What factors affect parole: A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Federal Probation*, 71(1), 16-19.
- Daly, K., & Bordt, R. L. (1995). Sex effects and sentencing: An analysis of the statistical literature. *Justice Quarterly*, 12(1), 141-175.
- Fontela, E., & Gabus, A. (1976). *The DEMATEL Observer*. Switzerland Geneva: Battelle Memorial Institute Geneva Research Centre.

- Gruhl, J., Welch, S., & Spohn, C. (1984). Women as criminal defendants: A test for paternalism.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37, 456-467.
- Hagan, J. (1974). Extra-legal attributes and criminal sentencing: An assessment of a sociological viewpoint. *Law & Society Review*, 8(3), 356-383.
- Hood, R. G. (2000). *The parole system at work: A study of risk based decision-making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0072-6435)*. London: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Home Office.
- Huebner, B. M., & Bynum, T. S. (2006). An Analysis of Parole Decision Making Using a Sample of Sex Offenders: A Focal Concerns Perspective. *Criminology*, 44(4), 961-991.
- Koons-Witt, B. A. (2002). The effect of gender on the decision to incarcerate before and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sentence guidelines. *Criminology*, 40, 296-327.
- Lindquist, J. H., White, O. Z., Tutchings, T., & Chambers, C. D. (1989). Judicial processing of males and females charged with prostitu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7, 276-291.
- Lurigio, A. J., & Stalans, L. J. (1990). Thinking more about how criminal justice decision-makers think.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7(3), 260-267.
- Matthew, S. C. (2005). *Florida's Evolving Sentencing Policy: An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lege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Florida). Retrieved from <http://diginole.lib.fs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3176&context=etd>
- Tzeng, G. H., Chiang, C. H., & Li, C. W. (2007). Evaluating Intertwined Effects in E-learning Programs: A Novel Hybrid MCDM Model Based on Factor Analysis and DEMATEL.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32(4), 1028-1044.

三、 網路資料

- 中央通訊社 (2015)。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事件落幕【更新】。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2115016-1.aspx>
- 立法院 (1954)。立法記錄。取自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431306;0034;0036>

立法院 (1997)。立法記錄。取自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431306;0034;0036>

立法院 (2005)。「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資料。取自 <http://npl.ly.gov.tw/npl/report/940428/9.pdf>

林文蔚 (2015)。監所管理員的觀察：台灣監獄超收，值班別死人就是萬幸了！。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5063>

法務部 (2005)。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753&ctNode=11600&mp=001>

法務部 (2007a)。專案報告-我國與日本刑事案件偵查、執行及矯正統計之比較。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4304&ctNode=27438>

法務部 (2007b)。專案報告-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4306&ctNode=27438>

法務部矯正署 (2015)。最新統計資料。取自

<http://www.mjac.moj.gov.tw/ct.asp?xItem=222591&CtNode=30146&mp=801>

梁滄郎、許士禮、羅能熙、周宗正 (2013)。探討學校經營專業能力準則之優先次序與因果關係。取自

http://www.xedu.biz/cerps.org.tw/downloads/2013conf_paper/G1-2.pdf

蔣念祖 (2015)。獄政改革，法務部該怎麼做？取自

http://www.jrf.org.tw/newjrf/index_new2014.asp?id=4356

Smith, A. B., & Berlin, L. (1988). Treating the Criminal Offender.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Ticket_of_leave

The Parole Board. (2015). About u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parole-board/about>

附錄一 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調查問卷

親愛的假釋審查委員，您好：

我們是 OOOO 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OOO 副教授研究團隊，目前我們正在進行 103 年度科技部的研究補助計畫「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之探究:科際整合之跨領域應用」，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假釋審查委員在決定核准或駁回假釋申請時，其考量層面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本研究根據前二階段問卷調查結果，將影響假釋審查的考量因素歸納為六個構面：犯罪情狀與態度、生涯規劃與支持、犯罪前科與紀錄、再犯危險與評估、在監考核與表現、假釋政策與民意。本研究期能透過此份問卷，進一步瞭解此六大構面間之相互影響關係，以增進對於假釋審查過程之了解。

素仰 台端富有假釋審查之豐富經驗，本研究亟需您的協助與指導，請您撥冗惠賜卓見，填答此調查問卷。

本問卷採不記名的方式進行調查，問卷內容不會造成身分辨認上的問題。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研究學術分析使用，因此無資料外流之疑慮，請您安心填答。

問卷填答完成之後，請您將問卷放至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予 OO 大學 OOOO 系 OOO 副教授。感謝您的撥冗填答，對於本研究之順利進行有莫大之協助，更有助於探究假釋審查過程，再次誠摯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計畫主持人：OOO 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OOO 教授

OOO 教授

研究助理：OOO

OOO

OOO

敬上

研究團隊聯絡方式

主持人—OOO 副教授：

研究助理—OOO：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請委員就目前實際狀況填寫)

一、目前於_____監獄擔任假釋審查委員

二、年齡：

- (1) 25 歲未滿 (2) 25 至 35 歲未滿 (3) 35 至 45 歲未滿
 (4) 45 至 55 歲未滿 (5) 55 至 65 歲未滿 (6) 65 歲以上

三、性別：

- (1) 男性 (2) 女性 (3) 其他_____

四、教育程度：

- (1) 高中以下 (2) 大學專科 (3) 碩士 (4) 博士

五、宗教信仰：

- (1) 佛教 (2) 道教 (3) 回教 (4) 天主教
 (5) 基督教 (6) 民間信仰 (7) 無 (8) 其他_____

六、專業背景：

- (1) 心理學 (2) 教育學 (3) 社會學 (4) 法律學
 (5) 犯罪學 (6) 監獄學 (7) 精神醫學 (8) 社會工作
 (9) 神學 (10) 其他_____

七、職業類別：

- (1) 心理師 (2) 教師 (3) 社工人員 (4) 法官
 (5) 檢察官 (6) 獄政人員 (7) 醫師 (8) 觀護人
 (9) 經商 (10) 神職人員 (11) 其他_____

八、從事假釋審查的年資：

- (1) 1 年以內 (2) 1~2 年內 (3) 2~3 年內 (4) 3~4 年內
 (5) 4~5 年內 (6) 5~6 年內 (7) 6~7 年內 (8) 7 年以上

九、在假釋審查期間外，是否經常有機會接觸到受刑人：

- (1) 是 (2) 否

第二部分：名詞說明

本研究根據前二階段問卷調查結果，將影響假釋審查的考量因素歸納為六個構面，各構面及所包含之因素說明如下：

構面名稱	包含因素
犯罪情狀與態度	7.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8. 犯罪手段 9. 犯罪動機、目的 10. 犯罪工具 11. 犯罪類型 1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13. 犯罪所得 14. 犯後態度（自首、坦承） 15. 與被害人和解/補償
生涯規劃與支持	10. 家庭支持系統 11. 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 12. 未來生涯規劃
犯罪前科與紀錄	4. 假釋撤銷記錄 5. 初犯或累再犯 6. 累再犯異同罪
再犯危險與評估	4. 獄方再犯危險評估」
在監考核與表現	2. 刑期執行率（殘刑） 3. 視訊面談表現/態度 4. 教誨師口頭之准駁建議 5. 在監違規情形 6. 管教小組書面意見 7. 累進處遇級別（一級或二級） 8. 累進處遇分數 9. 在監獎勵情形
假釋政策與民意	9. 法務部假釋政策 10. 被害人意見調查 11. 社會大眾觀感

第三部分、「直接影響強度評分」填寫範例

根據前述六個構面，請委員依據自身的專業與實務經驗，進行各構面相互直接影響性之評比。

以下方為範例(表 1)：

1. 如果您認為「犯罪情狀與態度」對「生涯規劃與支持」具有直接影響，且影響程度為「低度影響」，則在「低度影響」選項上劃記■；
2. 如果您認為「犯罪情狀與態度」對「犯罪前科與紀錄」具有直接影響，且影響程度為「高度影響」，則在「高度影響」選項上劃記■；
3. 其他依此類推。

表 1 第三部分問卷填寫範例

	無 影 響	低 度 影 響	中 度 影 響	高 度 影 響
1. 「犯罪情狀與態度」對「生涯規劃與支持」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犯罪情狀與態度」對「犯罪前科與紀錄」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委員翻至下頁繼續填寫問卷

第三部分：直接影響強度評分

(請委員根據自身的專業與實務經驗，進行各構面相互直接影響性評比)

題目	無影響	低度影響	中度影響	高度影響
1. 「犯罪情狀與態度」對「生涯規劃與支持」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犯罪情狀與態度」對「犯罪前科與紀錄」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犯罪情狀與態度」對「再犯危險與評估」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犯罪情狀與態度」對「在監考核與表現」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犯罪情狀與態度」對「假釋政策與民意」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涯規劃與支持」對「犯罪情狀與態度」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生涯規劃與支持」對「生涯規劃與支持」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生涯規劃與支持」對「犯罪前科與紀錄」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生涯規劃與支持」對「再犯危險與評估」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生涯規劃與支持」對「在監考核與表現」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犯罪前科與紀錄」對「犯罪情狀與態度」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犯罪前科與紀錄」對「生涯規劃與支持」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犯罪前科與紀錄」對「再犯危險與評估」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犯罪前科與紀錄」對「在監考核與表現」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犯罪前科與紀錄」對「假釋政策與民意」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	無影響	低度影響	中度影響	高度影響
16. 「再犯危險與評估」對「犯罪情狀與態度」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再犯危險與評估」對「生涯規劃與支持」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再犯危險與評估」對「犯罪前科與紀錄」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再犯危險與評估」對「在監考核與表現」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再犯危險與評估」對「假釋政策與民意」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在監考核與表現」對「犯罪情狀與態度」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在監考核與表現」對「生涯規劃與支持」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在監考核與表現」對「犯罪前科與紀錄」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在監考核與表現」對「再犯危險與評估」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在監考核與表現」對「假釋政策與民意」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假釋政策與民意」對「犯罪情狀與態度」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假釋政策與民意」對「生涯規劃與支持」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假釋政策與民意」對「犯罪前科與紀錄」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假釋政策與民意」對「再犯危險與評估」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假釋政策與民意」對「在監考核與表現」的直接影響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萬分感謝您撥冗完成此份問卷
您寶貴的建議將對本研究有莫大的助益，誠摯感謝您協助本研究